

股票代號：2302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刊印

本年報查詢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姓名：劉鳳琴

職稱：法務室主任

電話：(02) 2880-1122

電子郵件信箱：lydia@rectron.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林瑞萍

職稱：財務部協理

電話：(02) 2880-1122

電子郵件信箱：annielin@rectron.com.tw

二、總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址：111 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 192-2 號

電話：(02) 2880-1122

工廠

地址：236 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 71 號

電話：(02) 2268-1314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105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網址：www.entrust.com.tw

電話：(02) 2718-64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賴麗真、曾國揚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1049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址：www.kpmg.com.tw

電話：(02) 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rectron.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3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2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2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34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5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0
六、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40
七、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0
八、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40
九、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0
十、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0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6
三、從業員工.....	49

四、環保支出資訊.....	49
五、勞資關係.....	50
六、重要契約.....	51
陸、財務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	6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6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0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6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65
二、財務績效.....	166
三、現金流量.....	16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6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68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168
七、其他重要事項.....	170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7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7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7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79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79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感謝各位股東前來參加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的股東常會。

回顧 102 年經濟表現，雖在美日貨幣政策下，帶動美國日本經濟復甦，但因 102 年世界多個區域的政治仍舊處於不穩而影響經濟發展，加上預期美國寬鬆貨幣政策即將退場而使新興國家市場出現資金退潮，以致 102 年度全球經濟並未如預期的出現明顯復甦。然因本公司自 101 年度起進行集團組織結構調整及多角化經營，故 102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 624,596 千元，較 101 年度 583,020 千元成長 7%，102 年度稅後獲利達 25,759 千元，遠較 101 年度虧損 172,427 千元改善許多。

展望未來 103 年，全球景氣將較 102 年度好轉，全球經濟復甦呈「美獨強，歐亞溫」態勢，其中中國大陸成長減緩與日本安倍政策是否成效，為亞洲復甦面臨之最主要風險。本公司有鑑於此，將積極開發高利基之美洲區產品市場，並致力產品製程精進研發，以降低產製成本，並多角化經營以分散企業營運風險，創造公司價值與回饋股東，達到永續經營之使命，相信本公司在 103 年將有更好的表現。

各位股東長期地給予本公司支持與鼓勵，並在百忙之中撥冗前來參加，本人由衷的表示感謝，展望未來，麗正公司經營團隊仍會不斷地努力，冀望發揮核心競爭力，獲得營收及獲利雙成長，創造更好的獲利與各位共享，希望各位股東仍能繼續支持本公司。

董事長 林文騰



一、102 年度之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金額	%	金額	%	差異金額	增(減)幅度%
營業收入	624,596	100	583,020	100	41,576	7%
營業成本	536,164	86	520,687	89	15,477	3%
營業毛利	88,432	14	62,333	11	26,099	42%
營業費用	178,047	29	158,073	27	19,974	13%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72,516	12	0	-	72,516	100%
營業損失	(17,099)	(3)	(95,740)	(16)	78,641	(82%)
營業外收入	45,059	7	(66,731)	(11)	111,790	(168%)
合併稅前淨損	27,960	4	(162,471)	(28)	190,431	(117%)
所得稅費用	2,201	-	9,956	2	(7,755)	(78%)
合併總純(損)益	25,759	4	(172,427)	(30)	198,186	(115%)

本公司 102 年度因歐美市場耕耘效果逐漸顯現，整體營業收入達 624,596 千元，較 101 年度 583,020 千元增加 41,576 千元，相對營業毛利由 101 年度 62,333 仟元增加至 102 年度之 88,432 千元，加上台北承德大樓近期完工挹注獲利，因此 102 年度稅後純益 25,759 千元，遠較 101 年度稅後虧損 172,427 千元為佳。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 103 年度不需公開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 析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4.35	23.2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37.82	172.9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2.29	111.31
	速動比率(%)	68.54	63.77
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3	(8.2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2	(10.35)
	純益率(%)	4.12	(29.57)
	每股盈餘(元)	0.16	(1.08)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2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為 1,533 千元，佔營業收入淨額 0.25%，主要係開發轉製程新產品及提高產品良率測試費用。

二、10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

近年市場對於可攜式消費性電子產品應用範圍也越來越廣泛，相對需求也增加，隨著歐美景氣復甦，需求也回溫，針對此一利基，本公司近年持續耕耘歐美高階產品市場有成，訂單回溫，因此本公司 103 年度經營方針上，將因應近年物價及中國人力成本持續上漲將集團產銷營運重心上調增台灣區比重，同時致力產品製程精進之研發及高利基產品歐美市場之拓展，以增加營收與獲利，且因台北承德大樓近期完工更可挹注租金以增加集團獲利。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產品預期銷售數量如下：

單位：K / PCS

產 品 別	103 年預期銷售量	102 年實際銷售量
整流二極體	900, 220	750, 183

前述預計數量係依據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實際銷售數量與未來集團產銷配置結構為預測基礎，惟因同業競爭激烈，故一〇三年度預期銷貨數量本公司僅以保守估計。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所屬產業為半導體業，目前產銷政策係採接單性生產，依據市場整體產業發展、市場供需、公司既定產能及庫存水位擬定年度產銷計劃，並視實際接單狀況隨時予以調整，據以控管水平庫存量。

在銷售政策上仍是以自有品牌為主，惟因近年中國電子資訊廠商崛起，中國內銷市場競爭更加激烈，因此本公司將持續調增高利基產品市場之歐美客戶群比重，推展 LCD TV 及智慧型手機等應用面產品之行銷，以提高整體市場佔有率。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就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而言，鑑於整流二極體產業進入障礙低，加上近年中國地區自有產製能力已漸成熟，價格競爭日益激烈，侵蝕獲利，為有效降低產品成本，提高產品競爭力，本公司面對此一競爭環境，除加快產線自動化建置腳步外，並積極轉往高階產品市場開發以因應之。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而未來將隨時掌握相關訊息，即時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需求。

最後，經營團隊仍會不斷地加強改善公司的營運成果，希望各位股東仍能繼續支持本公司，並再次感謝各位今天的蒞臨，謝謝！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公司沿革

- 65年—公司設立，實收資本額 20,000 千元，在土城工業區設立工廠。
- 66年—辦理現金增資 30,000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50,000 千元。
- 70年—辦理盈餘轉增資 20,000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70,000 千元。
- 71年—辦理盈餘轉增資 10,000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80,000 千元。
- 72年—辦理盈餘轉增資 80,000 千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20,000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180,000 千元。
- 73年—公開發行。
辦理現金增資 94,000 千元，盈餘轉增資 26,000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400,000 千元。
- 74年—公司股票掛牌公開上市。
辦理盈餘轉增資 76,000 千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24,000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500,000 千元。
- 75年—設立資訊產品生產線。
- 76年—美國洛杉磯銷售公司設立。
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千元，盈餘轉增資 50,000 千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50,000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700,000 千元。
- 77年—馬來西亞檳城設立整流器生產工廠。
辦理現金增資 101,000 千元，盈餘轉增資 41,300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842,300 千元。
- 80年—辦理盈餘轉增資 76,198 千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33,692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952,190 千元。
- 82年—設立香港安通電子公司，作為前進大陸之準備。
- 83年—設立上海麗正電子公司生產 R1 及 A405 型產品。
獲得 ISO-9002 品質認證。
RS6M 系列新產品之開發及產銷。
設立電腦事業部產製電腦主板及多媒體相關介面卡。
- 84年—麗正馬來西亞公司榮獲 ISO-9002 品質認證。
在美國舊金山設立 ACUMER MICRO COMPUTER 公司銷售電腦產品。
- 85年—上海麗正電子公司榮獲 ISO-9002 品質認證。
RS4M 系統新產品之開發及產銷。
關閉電腦事業部生產及營運。
- 86年—董事會改組，大人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變更，選任新董事長。
辦理減資 480,000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472,190 千元。
- 87年—辦理現金增資 600,000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1,072,190 千元。
改選董監。
環保事業部取得澎湖海水淡化工程，為水高級處理建立一新里程碑。
- 88年—辦理盈餘轉增資 107,219 千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214,438 千元，現金增資 1,000,000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2,393,847 千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3 元。
轉投資巨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大炬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環保相關業務。
- 89年—更名為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盈餘轉增資 98,147 千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272,898 千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5,106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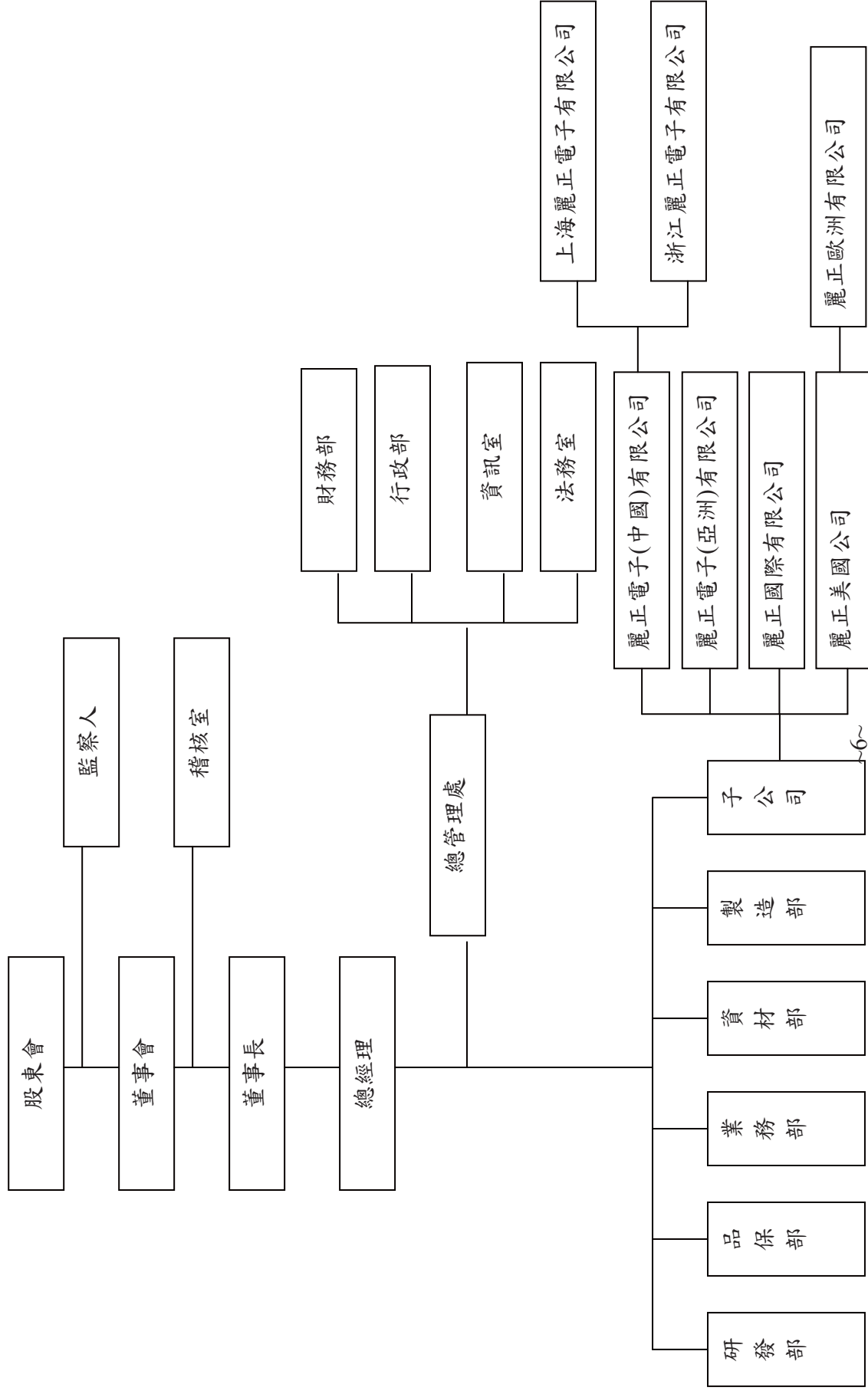
- 累積實收資本額 2,770,000 千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35 元。
環保事業部取得公館、長興、陽明淨水廠污泥處理設備工程。
- 90 年—改選董監。
轉投資臺灣增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環保相關業務。
設立浙江麗正電子公司。
- 92 年—辦理減資 900,250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1,869,750 千元。
增選一席監察人。
- 93 年—改選董監。
- 94 年—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 500,000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2,369,750 千元。
- 95 年—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 500,000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2,869,750 千元。
- 96 年—改選董監。
辦理減資 837,967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2,031,783 千元。
- 97 年—辦理減資 550,500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1,481,283 千元。
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 600,000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2,081,283 千元。
出售臺灣增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致力於二極體本業發展。
浙江電子建廠完竣，開始投入量產。
- 98 年—辦理減資 508,000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1,573,283 千元。
- 99 年—改選董監。
- 100 年—辦理盈餘轉增資 26,746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1,600,029 千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05 元。
- 102 年—改選董監。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圖

(一)組織系統圖

1. 公司組織系統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工 作 職 掌
總經理室	(1) 公司營運策略規劃。 (2) 公司整體營運改善專案推動、工作流程效率評估與改善。
總管理處	(1) 負責全公司營運管理。 (2) 制定公司目標方針、督導各部門達成目標方針。 (3) 年度目標、經營方針、經營政策之研擬、檢討及修訂。 (4) 重大專案事項之規劃與推動。 (5) 經營決策會議、經營管理會議、目標管理、專案會議等議事之檢討、追蹤及建議事項。 (6) 調查、評估公司內部控制之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7) 個案訴訟進度追蹤及辦理。 (8) 各投資事業營運之規劃及督導。 (9) 子公司評鑑及管理。 (10) 電腦軟硬體設備之維護及技術支援、設備資源之統籌分配運用。 (11) 規劃管理制度規章，以明確規範員工權責範圍。 (12) 財務管理與會計制度之研究、設計、推行及修訂。 (13) 年度預算之彙總、控制及執行結果之分析與報告。 (14) 長短期資金之運用與調度。 (15) 各項投資管理
稽 核 室	(1) 公司內稽內控制度之建立、修訂、檢核及改善成效追蹤。 (2) 各部門作業之稽核與公司自行評估作業之執行與推動。
業 務 部	(1) 整流二極體產品市場調查、開發及銷售。 (2) 整流二極體產品銷售。
資 材 部	(1) 原物料採購管理作業。 (2) 供應商管理作業。 (3) 原物料控管。
製 造 部	(1) 整流二極體之製造及生產。 (2) 廠房設備之維修與保養。 (3) 綜理工廠勞工安全衛生、文件管制。
品 保 部	(1) 整流二極體原料、物料、成品及儀器治具之檢驗。 (2) 整流二極體產品品質管理與品質保證國際標準業務推動及執行。
研 發 部	(1) 整流二極體新產品、新製程及新設備研發。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本公司職務	他公司職務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06.24	3	85.10.16	41,167,337	25.73	41,167,337	25.73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林文騰	102.06.24	3	85.10.16	0	0	0	0	0	0	0	0	不適用	董事長兼總經理	聚鼎興業董事長	董事	林江涯	兄弟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06.24	3	85.10.16	41,167,337	25.73	41,167,337	25.7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代表人：林江涯	102.06.24	3	99.06.25	15,375,392	9.61%	15,375,392	9.61%	0	0	0	0	大學	無	瑞業興業董事長	董事	林文騰	兄弟
	代表人：劉宜木	102.06.24	3	96.06.22	23,893	0.01%	23,893	0.01%	0	0	0	0	高職	電子事業部副營運長	REEI 董事(註2)	無	無	無
	代表人：劉鳳琴	102.06.24	3	101.08.01	0	0	0	0	0	0	0	0	大學	法務室主任	聚鼎興業董事	無	無	無
	代表人：林瑞萍	102.06.24	3	99.06.25	0	0	0	0	0	0	0	0	大學	財務協理	無	無	無	無
	聚揚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06.24	3	100.09.01	7,220,876	4.51	7,220,876	4.51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監察人	代表人：林怡岑	102.06.24	3	102.06.24	0	0	0	0	0	0	0	0	碩士	無	聚揚興業董事長	董事	林文騰	父女
	代表人：顏清標(註1)	99.06.25	3	93.06.25	0	0	0	0	0	0	0	0	高中	無	大甲鎮瀾宮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葛俊人	102.06.24	3	102.03.15	0	0	0	0	0	0	0	0	碩士	無	凌天航空副董事長	無	無	無

註1：於102年6月24日全面改選後解任，其股權異動僅就擔任內部人期間揭示。

註2：RECTRON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簡稱REEI)。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年0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江涯(75.59%)、大人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9.05%)
大人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林江涯(99.74%)
聚揚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怡岑(99%)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3年0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大人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林江涯(99.74%)

4.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3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林文騰	86.04.01	0	0	0	大專/麗正董事長	-	-	-	-
電子事業部副營運長	劉宜木	103.01.01	23,893	0.01	0	高職/麗正副營運長	-	-	-	-
電子事業部副總經理	劉德明	103.01.01	0	0	0	大專/麗正副總經理	-	-	-	-
財務部協理	林瑞萍	96.11.21	0	0	0	大學/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	-	-	-	-

註1：RECTRON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簡稱REEI)。

註2：劉宜木原職務電子事業部副總經理，103年1月1日起升任電子事業部副營運長；劉德明103年1月1日起升任電子事業部副總經理

5.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有關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1	2	3	4	5	6	7	8	9	10					
林文騰			✓															無
林江涯			✓															無
劉宜木			✓															無
劉鳳琴			✓															無
林瑞萍			✓															無
林怡岑			✓															無
葛俊人			✓															無

註1：林文騰、林江涯、劉宜木、劉鳳琴、林瑞萍代表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合夥人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6.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稅後純益25,759仟元)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稅後25,759仟元)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法人董事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長	林文騰	0	0	0	0	0	0	0	0	0	1,278	2,296	0	0	0	0	0	0	0	0	0	0	4.96	8.91	無
董事	林江涯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劉宜木	0	0	0	0	0	60	60	0.23	0.23	1,804	2,709	380	380	0	0	0	0	0	0	0	0	8.71	12.23	無
董事	劉鳳琴	0	0	0	0	0	60	60	0.23	0.23	916	916	58	58	0	0	0	0	0	0	0	0	4.01	4.01	無
董事	林瑞萍	0	0	0	0	0	60	60	0.23	0.23	1,302	1,453	63	63	0	0	0	0	0	0	0	0	5.53	6.12	無

註1：林文騰、林江涯、劉宜木、劉鳳琴、林瑞萍為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註2：102年度退職退休金提撥數501仟元（無實際給付之退職退休金）。

7. 監察人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業務執行費用(C)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林怡岑	0	571	0	0	10	10	0.04	2.26	無
監察人	葛俊人	0	0	0	0	100	100	0.39	0.39	無

註 1：102 年度退職退休金提撥數 0 仟元 (無實際給付之退職退休金)。

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林文騰	1,178	2,196	0	0	100	100	0	0	0	0	4.96	8.91	0	0	0	0	無
電子事業部副總經理	劉宜木	1,731	2,636	380	380	73	73	0	0	0	0	8.48	11.99	0	0	0	0	無

註 1：102 年度退職退休金提撥數 380 仟元 (無實際給付之退職退休金)。

9.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林文騰	0	0	0	0
	電子事業部副總經理	劉宜木				
	協理	林瑞萍				

10.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職稱	101年度		102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監察人	(5.19%)		33.9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董事及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薪資架構為底薪、伙食津貼、職務加給，其薪資依其學歷、經歷、績效及工作年資等差異。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至 102 年 6 月 23 日止董事會開會 24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文騰	18	6	75%	
董事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江涯	24	0	100%	
董事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宜木	1	23	4.17%	
董事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鳳琴	8	0	100%	101.08.01 就任(舊任李佩璽 99/6/25 就任 101/7/31 解任)，新任劉鳳琴應出席 8 次，實際出席 8 次，實際出席率 100%
董事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瑞萍	23	0	95.83%	
監察人	顏清標	21	0	87.5%	
監察人	聚揚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怡岑	1	0	8.33%	舊任，100/9/1就任，102/3/15 解任，應出席12次，實際出席1次，實際出席率8.33%
監察人	聚揚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葛俊人	3	0	100%	102/3/15 就任(舊任林怡岑 100/9/1 就任 102/3/15 解任)，新任葛俊人應出席 3 次，實際出席 3 次，實際出席率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董事：林文騰

議案內容：本公司總經理民國 102 年 1 月起年薪以新台幣 1,300,000 元支領薪資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本案關係人

參與表決情形：本案關係人林文騰董事迴避後，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董事：林文騰

議案內容：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本案關係人

參與表決情形：本案關係人林文騰董事迴避後，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董事：劉鳳琴

議案內容：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本案關係人

參與表決情形：本案關係人劉鳳琴董事迴避後，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董事：林瑞萍

議案內容：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本案關係人

參與表決情形：本案關係人林瑞萍董事迴避後，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董事：劉宜木

議案內容：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本案關係人

參與表決情形：本案關係人劉宜木董事迴避後，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董事：林文騰

議案內容：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年終獎金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本案關係人

參與表決情形：本案關係人林文騰董事迴避後，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8)董事：劉鳳琴

議案內容：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年終獎金案。

<p>應利益回避原因：本案關係人 參與表決情形：本案關係人劉鳳琴董事迴避後，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9)董事：林瑞萍 議案內容：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年終獎金案。 應利益回避原因：本案關係人 參與表決情形：本案關係人林瑞萍董事迴避後，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董事：劉宜木 議案內容：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年終獎金案。 應利益回避原因：本案關係人 參與表決情形：本案關係人劉宜木董事迴避後，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p>

102年6月24日至103年3月31日止董事會開會 9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文騰	9	0	100%	
董事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江涯	9	0	100%	
董事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宜木	0	8	0%	
董事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鳳琴	9	0	100%	
董事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瑞萍	8	1	88.89%	
監察人	聚揚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怡岑	3	0	33.33%	
監察人	葛俊人	9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四、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五、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董事：林文騰

議案內容：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本案關係人

參與表決情形：本案關係人林文騰董事迴避後，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董事：劉鳳琴

議案內容：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本案關係人

參與表決情形：本案關係人劉鳳琴、林瑞萍董事迴避後，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董事：林瑞萍

議案內容：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本案關係人

參與表決情形：本案關係人林瑞萍董事迴避後，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董事：劉宜木

議案內容：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本案關係人

參與表決情形：本案關係人劉宜木董事迴避後，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至 102 年 06 月 23 日止董事會開會 24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 (B/A)	備註
監察人	聚揚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怡岑	1	8.33%	
監察人	葛俊人	3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 監察人與會計師隨時得就公司財務狀況進行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102 年 6 月 24 日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董事會開會 9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 (B/A)	備註
監察人	聚揚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怡岑	3	33.33%	
監察人	葛俊人	9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三)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四)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 監察人與會計師隨時得就公司財務狀況進行溝通。
-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五)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 本公司已設有發言人體系處理相關事宜。</p> <p>(二) 本公司設有股務人員暨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處理相關事務。</p> <p>(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交易與往來均依法、與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公司間交易作業辦法、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內部管理辦法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規定。</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目前無設立獨立董事。</p> <p>(二)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為國內外大型會計師事務所，以獨立超然立場，遵循相關法令查核本公司財務狀況。</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規定。</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以及股務單位，負責公司對外及與投資人溝通事項，此外，業務、採購及財務單位平時均已與主要之上下游廠商、往來銀行等相關利害關係人建立適當的溝通管道。</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規定。</p>
<p>四、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 本公司架設網站，並設置投資者訊息，介紹公司狀況暨有關業務，並揭露財務業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各項資訊，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各項財務及業務資訊。</p> <p>(二) 本公司已指定專責單位負責公司資訊蒐集，且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公司各項資訊；此外，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以及股務單位，可配合股東或外界的人士的需求，隨時提供公司資訊。法人說明會資料除依法令規定公告外，亦放置於公司網站上。</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規定。</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p>(一)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p> <p>(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各項管理制度均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予以執行，且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公司治理精神已具體落實於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中，故並無重大差異。	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故並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p>1.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p> <p>本公司成立以來，秉持誠實經營、務本踏實理念，對員工聘僱及薪資福利均相當照顧，對股東也追求股東利益之最大化來努力。對消費者權益也顧及，如投保相關產品責任險，對顧客及產品責任負責，倘有客訴案件也派專人加以說明並解決，提升客戶對公司及產品滿意度；對工廠所在地之環保也積極投入設備及設施，除符合各項法令規定外，期使環保問題做到盡善盡美；與社區為鄰共榮共存。本公司身為社會一員，也期許善盡各項社會責任。</p> <p>2.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p> <p>證基會及相關機關主辦之課程，均會主動提供董事及監察人，鼓勵選擇參加進修課程，有關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以及參加公司治理會議等情形均已依主管機關規定申報於股市觀測站。另將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揭露如（十）民國102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p>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故並無重大差異。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本公司未辦理公司自評，未來考慮辦理。	<p>3.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p> <p>本公司業已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政策，設定風險衡量標準以及評估各項可能的風險，由稽核單位執行內部稽核，並對改善狀況進行追蹤，以降低其發生的可能性。</p> <p>4.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p> <p>本公司一直以來均以積極之態度來服務客戶，與客戶間保持一定良好之關係。</p> <p>5. 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p> <p>董事及監察人除出差國外特殊等情況外，董事會之安排通常均安排大部份人員方便之時間，出席及列席狀況尚稱良好。</p>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故並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用情形：

為健全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薪酬管理機能，協助執行及評估公司董事與經理人之報酬，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2月30日董事會同意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並訂定「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執行以下事項為主要職權：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薪酬委員會目前成員為3位，並由李學程擔任主席暨召集人，自成立至102年12月25日止已召開5次會議，運作情形良好。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司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3)	
				1	2	3	4	5	6	7	8			
其他	李學程		✓	✓	✓	✓	✓	✓	✓	✓	✓	✓		
其他	邱淑華		✓	✓	✓	✓	✓	✓	✓	✓	✓	✓		
其他	陳建中		✓	✓	✓	✓	✓	✓	✓	✓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2年7月4日至105年6月23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李學程	2	0	100%	
委員	邱淑華	2	0	100%	
委員	陳建中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運作情形</p> <p>(一)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摘錄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於內部網站，讓全體同仁周知。</p> <p>(二) 本公司董事每年均參加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以了解公司治理實務。</p> <p>(三) 本公司為因應產業技術快速變遷及確保員工才能發展，以達成公司共同目標，教育訓練為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重點之一。排定每年年度教育訓練規劃，持續提供員工技能、知識、管理等相关訓練，以提昇員工專業技能與知識強化工作態度。</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落實環保政策，並依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規定，垃圾依性質分類，資源回收再利用，同時推動煙害防治法，執行公共場所不吸煙政策。</p> <p>(二) 本公司全體同仁以持續改善的精神，遵循本公司環境與職安衛政策，遵循環安法規，保護員工健康，持續提案改善，以零災害為目標；推動節能減廢，重視環安保護，有效諮詢溝通，建立安衛文化。</p> <p>(三) 本公司持續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制定室內溫度達到一定標準時，始得使用空調系統，以達節能減碳之效果。</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運作情形</p> <p>(一) 本公司確實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同時不定期安排人員接受勞動相關法規之教育訓練。</p> <p>(二) 本公司每年定期辦理員工進行健康檢查，並安排專業醫師免費提供員工醫療方面諮詢服務。</p> <p>(三) 本公司致力營造員工一個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並推動無煙職場的環境，全力推動環境清潔系統，同時每年定期就工作環境辦理清潔消毒，使員工有更舒適安全之工作環境。</p> <p>(四) 對於供應商關係隨時有密切互動，使得公司採購成本及供應商獲利能獲取平衡。</p> <p>(五) 本公司落實環保政策，並依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規定，垃圾依性質分類，資源回收再利用，同時推動煙害防治法，執行公共場所不吸煙政策。</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規定。</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本公司認為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並維護社會公益，實屬地球公民應盡的義務，因此除在公開內部網站宣達相關政策及規定外，並要求全體同仁共同遵守，以推動企業社會責任。</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規定。</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故本項不適用；惟本公司積極推動各項社會責任，已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各項規定。</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本公司致力營造員工一個健康與安全的工作環境，每年安排員工健檢，並推動無煙職場的環境，全力推動環安衛系統，以求與國際接軌，防止意外事件的發生。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SO 9001公司的品質管理系統符合國際標準，確保產品的品質及服務品質能達到客戶滿意。 2. ISO 14001公司的環境管理系統符合國際標準，因應各國及客戶限用物質法規亦建立一套管理制度，確保環境污染及公司對環保的正面貢獻。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目前尚未制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惟各項管理制度均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予以執行。

(八)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佈達予全體同仁周知遵行。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一) 為提倡並宣導誠信行為，本公司對每位同仁均進行公司核心價值及遵循制度之宣導。本公司亦要求與本公司有商業往來之利害關係人，如供應商包商等必須遵守與公司員工相同之道德標準。</p> <p>(二) 為防範任何不誠信行為，公司除了要求所有員工必須自行申報有利益衝突或可能有利益衝突等從業道德疑慮之事項，重要同仁及資深主管必須定期報告是否遵守本規範。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或其他合作者不會從事任何違法之商業行為及不會向公司同仁提供不當利益或賄賂。</p> <p>(三) 本公司內部均設置舉報系統，提供員工及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的從業行為，並由公司指定管理階層親自處理。</p>	<p>無</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一) 公司要求與本公司之有商業往來之利害關係人，如供應商或其他合作者，遵守與本公司經理人及同仁相同之道德標準。</p> <p>(二) 本公司自由董事長領導之董事會至專責經理人、內部稽核等組織分別從不同層次及面向全力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在董事會之監督下，公司之經理人特別是總經理、財務主管及法務主管，應負責本公司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及所有公開對外溝通及揭露之財務會計資訊是完整、公允、準確、及時且可了解的。</p> <p>(三) 本公司於聘用新進員工時，要求所有在職員工必須自行申報有利益衝突或可能有利益衝突等從業道德疑慮之事項，重要同仁及資深主管必須不定期就利益衝突與否進行報告。</p> <p>(四) 本公司內部設有舉報系統，提供員工及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的從業行為，並由公司指定管理階層親自處理。</p> <p>(五) 本公司一向注重確保其財務報導流程及其控制的正確性及完整性，並針對潛在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作業程序設計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亦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訂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查核，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無</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在公司內部設置舉報系統，提供員工及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的從業行為，任何違反我們的從業道德標準的行為，將根據公司獎懲辦法受到嚴厲懲處，包括解僱處分及採取法律行動。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於公司內部放置誠信經營相關規範及宣導資訊，以供同仁隨時查詢。 本公司對外網站上放置的年報中皆詳盡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從業道德規範，公司所有同仁、經理人及董事會成員均必須遵守本規範及相關辦法之規定。有關本公司從業道德規範運作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均以充份宣導與執行，因此無其他需特別揭露之重要資訊。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十) 民國102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林江涯	102/05/27	臺灣證券交易所	102年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能座談會	3小時
董事	劉鳳琴	102/05/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能座談會	3小時
董事	林瑞萍	102/04/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營運稽核於企業診斷之應用	6小時
監察人	葛俊人	102/05/14 102/05/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_台北班	12小時

(十一) 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協理	林瑞萍	102/04/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營運稽核於企業診斷之應用	6小時

(十二) 員工之進修與訓練情形：

本公司102年度的教育訓練平均訓練時數為5小時。

訓練課程共有三大類，課程類別與執行狀況如下列：

課程類別	班次	總人數	總時數	備註
財務	9	9	38	
管理	14	14	66	
環安衛生	0	0	0	
合計	23	23	104	

(十三) 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證照	人數	
	內部稽核	財務
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1	

(十四) 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訂有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相關程序，所有相關部門及同仁處理可能之重大資訊及其揭露，都應遵守相關程序及法令之規定。

(十五)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 年 3 月 28 日

-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 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文 騰 簽章



總經理：林 文 騰 簽章



2、本公司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無

(十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一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102.01.29	(1)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年終獎金案。
102.03.28	(1)本公司101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本公司10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2.04.09	(1)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2)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部份條文案。 (3)本公司101年度盈虧撥補案。 (4)本公司101年股東常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伍仟萬股將屆期不繼續分次辦理案。 (5)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6)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7)擬訂召集102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8)擬訂102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及處所。
102.05.14	(1)本公司102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102.06.24	(1)推舉董事長案。
102.07.04	(1)擬聘任薪資報酬委員案。
102.08.13	(1)本公司102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2)將資金貸與性質之關係企業逾期未收之應收帳款，提報董事會追認。
102.09.13	(1)華南商業銀行南松山分行貸款額度申請案。
102.11.13	(1)本公司102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102.12.16	(1)擬出售本公司台北承德大樓部份樓層土地持分案。
102.12.25	(1)擬訂定本公司103年度稽核計畫案。 (2)103年度之營運計畫案。 (3)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案。
102.12.30	(1)經理人升等及聘任案。
103.03.28	(1)本公司102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本公司10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將資金貸與性質之關係企業逾期未收之應收帳款，提報董事會追認。
103.04.07	(1)華南商業銀行南松山分行貸款額度申請案。 (2)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3)102年度盈餘分派案。 (4)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訂定103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6)擬訂103年股東常會受理持股1%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及處所。
103.05.14	(1)本公司103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十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請勾選符合之級距或填入金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麗真	曾國揚	102.1.1~102.12.31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V		V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麗真	3,060	0	0	0	200	200	102.01.01~102.12.31	
	曾國揚							102.01.01~102.12.31	

註：非審計公費之其他為移轉訂價稅務服務公費等 200 千元。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此情形。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民國103年3月31日止之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並無更換之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董事兼 大股東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林文騰	0	0	0	0
	代表人：林江涯	0	0	0	0
	代表人：劉宜木	0	0	0	0
	代表人：劉鳳琴	0	0	0	0
	代表人：林瑞萍	0	0	0	0
監察人	聚揚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林怡岑(註1)	0	0	0	0
	代表人：顏清標(註2)	0	0	0	0
監察人	葛俊人(註3)	0	0	0	0
經理人	林文騰	0	0	0	0
	劉宜木	0	0	0	0
	林瑞萍	0	0	0	0
	劉德明(註4)	0	0	0	0
大股東	大人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註1：於102年3月15日解任，於102年6月24日新任監察人代表人，其股權異動僅就擔任內部人期間揭示。

註2：於102年6月24日全面改選後解任，其股權異動僅就擔任內部人期間揭示。

註3：於102年3月15日新任監察人法人代表人，其股權異動僅就擔任內部人期間揭示。

註4：劉德明103年1月1日起升任電子事業部副總經理，其股權異動僅就擔任內部人期間揭示。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姓名)	關係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41,167,337	25.73	0	0	0	0	法人董事	-	-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江涯	15,375,392	9.61	0	0	0	0	-	林江涯與董事林文騰為兄弟關係	-
大人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1,303,960	13.31	0	0	0	0	-	-	-
大人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江涯	15,375,392	9.61	0	0	0	0	-	林江涯與董事林文騰為兄弟關係	-
林江涯	15,375,392	9.61	0	0	0	0	-	林江涯與董事林文騰為兄弟關係	-
聚揚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7,220,876	4.51	0	0	0	0	法人監察人	-	-
聚揚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怡岑	-	0	0	0	0	0	-	林怡岑與董事林文騰為父女關係	-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590,000	1.62	0	0	0	0	-	-	-
林茂雄	2,000,000	1.25	0	0	0	0	-	-	-
陳憲忠	1,927,225	1.20	0	0	0	0	-	-	-
王世豪	1,632,601	1.02	0	0	0	0	-	-	-
張國政	1,220,400	0.76	0	0	0	0	-	-	-
蔡健成	1,071,404	0.67	0	0	0	0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03年3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 Inc.(USA)	5,000	100.00%	0	0	5,000	100.00%
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0	0	20,000	100.00%
聚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0	0	1,000,000	100.00%
麗正電子(亞洲)有限公司	3,910,000	100.00%	0	0	3,910,000	100.00%
上海麗正電子有限公司(註2)	0	0.00%	429,781(註1)	100.00%	429,781(註1)	100.00%
浙江麗正電子有限公司(註2)	0	0.00%	398,900(註1)	100.00%	398,900(註1)	100.00%
Rectron International Ltd.	10,000	100.00%	0	0	10,000	100.00%

註1：係有限公司以投資額揭露(單位：千元)

註2：本公司以委託投資方式委託麗正中國投資之大陸公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充股者	其他
87.04	10	170,000,000	1,700,000,000	107,219,023	1,072,190,230	現金增資 600,000,000	-	-
88.07.28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39,384,729	2,393,847,290	盈餘轉增資 107,219,02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14,438,040 現金增資 1,000,000,000	-	-
89.09.21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77,000,000	2,770,000,000	盈餘轉增資 98,147,74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72,898,590 員工紅利轉增資 5,106,380	-	-
92.11.25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186,975,000	1,869,750,000	減資 900,250,000	-	-
94.04.22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36,975,000	2,369,750,000	私募現金增資 500,000,000	-	-
95.11.21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86,975,000	2,869,750,000	私募現金增資 500,000,000	-	-
96.09.27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03,178,300	2,031,783,000	減資 837,967,000	-	-
97.09.20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148,128,300	1,481,283,000	減資 550,500,000	-	-
97.12.29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08,128,300	2,081,283,000	私募現金增資 600,000,000	-	-
98.10.10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157,328,300	1,573,283,000	減資 508,000,000	-	-
100.08.27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160,002,881	1,600,028,810	盈餘轉增資 26,745,810	-	-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74,195,011(已上市)	239,997,119	400,000,000	
	85,807,870(未上市)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3年04月29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4	24	23,834	23	23,885
持有股數	0	1,542	69,839,811	87,479,273	2,682,255	160,002,881
持股比例	0.00%	0.00%	43.65%	54.67%	1.68%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103年04月29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7,557	4,045,731	2.53%
1,000 至 5,000	4,334	9,683,877	6.05%
5,001 至 10,000	911	6,860,268	4.29%
10,001 至 15,000	312	3,750,600	2.34%
15,001 至 20,000	226	4,122,656	2.58%
20,001 至 30,000	195	4,818,557	3.01%
30,001 至 40,000	82	2,917,402	1.82%
40,001 至 50,000	41	1,891,212	1.18%
50,001 至 100,000	124	8,782,263	5.49%
100,001 至 200,000	63	8,707,009	5.44%
200,001 至 400,000	26	6,804,051	4.25%
400,001 至 600,000	3	1,303,486	0.81%
600,001 至 800,000	0	0	0.00%
800,001 至 1,000,000	1	806,574	0.50%
1,000,001 以上	10	95,509,195	59.69%
合計	23,885	160,002,881	100.00%

2.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截至目前本公司尚無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41,167,337	25.73%
大人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1,303,960	13.31%
林江涯		15,375,392	9.6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目	年 度		101 年	102 年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03 月 31 日
	最 高	調 整 前			
每 市 股 價	最 高	調 整 前	5.60	5.12	7.81
		調 整 後	5.60	5.12	
	最 低	調 整 前	3.61	4.00	4.90
		調 整 後	3.61	4.00	
平 均			4.21	4.45	6.29
每股淨值 (註 1)	分 配 前		9.70	10.13	10.07
	分 配 後 (註 2)		9.70	10.13	10.07
每 股 盈 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160,002,881	160,002,881	160,002,881
	每 股 盈 餘		-1.08	0.16	-0.12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	註 2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	註 2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註 2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註 2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 (註 3)		-3.76	27.81	-52.42
	本 利 比 (註 4)		—	註 2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 (註 5)		—	註 2	—

註 1：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已於 103 年 4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必要時得另提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及依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後，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分配百分比如下：

- (1)員工紅利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一。
- (2)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 (3)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員工對象及分配比例，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營運正值成長期，為因應業務成長、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此項現金股利之比率，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經103年4月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現金股利4,000,000元(每股無償配發股東現金股利0.0249元)，股票股利13,000,000元(每股無償配發股東股票股利0.081元)，但尚未經103年股東常會決議。

(七)本年度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考量整體營運狀況，董事會決議每股無償配股0.081元，追溯後每股盈餘將由0.16元調整至0.15元，對公司整理營運績效影響將微乎其微。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加數後，如尚有盈餘，依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 (1)員工紅利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一。
- (2)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案若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報酬金額有變動，其差異應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不影響已承認之財務報告案。

3.董事會通過之擬配發之員工分紅等資訊：

-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200,000 元。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300,000 元。

此案已經董事會通過，但尚未經 103 年股東常會決議。

-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本年度配發員工股票紅利為 0 元，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亦為 0。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本公司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0.15 元。

4.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本公司因101年度虧損，經102年股東常會決議不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2)上述盈餘分配與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數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截至目前本公司尚無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截至目前本公司尚無辦理公司債。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截至目前本公司尚無發行特別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截至目前本公司尚無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截至目前本公司尚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六、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不適用。

七、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截至目前本公司尚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八、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不適用。

九、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截至目前本公司尚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情事。

十、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A) 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如下：

-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4)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5)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8)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0)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11)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12)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13)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14)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5)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6)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7)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8)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19)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20)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21)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22)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23)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24)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25)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26)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27)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28)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29)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30)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31) 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 (32) CD01030 汽車及其零組件製造業。
- (33)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34)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35)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36) F501030 飲料店業。
- (37) F501060 餐館業。
- (38)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39)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40)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41)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42)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43)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44)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45)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46)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47)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4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B) 本公司102年度營業比重：半導體業佔92.64%、其他佔7.36%。

(C) 本公司目前之產品項目

- (1) 整流二極體
- (2) 蕭特基二極管
- (3) 超快恢復二極管
- (4) 高效率二極管
- (5) 快恢復二極管
- (6) 一般整流二極管
- (7) 橋式整流器
- (8) 瞬間電壓抑制器

(D)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究費用：

鑑於近年油電雙漲激勵了LED等節能商品市場需求，而LED照明效率提升，同樣帶來高電流效率需求，同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迅速崛起，取代部分NB需求，並帶動零組件體積輕薄化與效能提升風潮，因此本公司鑑於此一利基，近年積極與相關廠商配合協商開發可相容性之產品，預計103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較102年度成長2倍以上。

(二) 產業概況：

(A) 產業現況與發展：

二極體產業屬於半導體主動元件中分離式元件之一種，半導體主動元件主要包括積體電路、光電元件以及分離式元件三大類，其中分離式元件可再細分為二極體、電晶體以及閘流體等元件。分離式元件因不需與一般其他應用IC整合，且必須獨立處理如電源管理任務等，因此獨立成為分離式元件。

整流二極體依所使用晶圓之結構區分，可分為蕭特基（Schottky）型與P/N型兩種，二者之差異在於蕭特基二極體是利用金屬-半導體界面以產生整流的效果，而P/N二極體則是在半導體內產生P型與N型界面以達到整流的功能。蕭特基二極體為單載子元件，元件在運作時僅有電子在半導體中運動，所以能快速回復反應、使耗能隨之降低，因此蕭特基二極體

常用於對高頻和高速切換需求性高的通訊電子以及可攜式電子產品上。反之，P/N二極體為雙載子元件，其元件在運作時電子與電洞會在半導體中運動，雙載子元件在元件開或關時需要靠自然的力量將少數載子消滅，因此速度較慢，同時耗能也較多。另外，整流二極體亦可依額定電壓及額定電流的大小分為四類：高壓型；標準型；快速恢復型；蕭特基型；如上所述，蕭特基二極體因順向壓降小及恢復時間快，所以使耗能隨之降低，提供快速反應與低耗能的需求，是一種工作特性極佳的整流二極體，因此蕭特基二極體是為目前整流二極體產業中需求動能較大之一類，亦為德微公司之主要利基型產品。

整流二極體市場的主要廠商係以歐、美、日大廠為主，因其較早進入市場並掌握各項關鍵及專利技術，所以擁有自有品牌及行銷通路優勢。但是近年來，主要領導廠商因成本考量，多已將標準化產品之製程委外生產代工，本身則專注在新產品技術之研發，做好市場區隔，進而避免陷入價格競爭的惡性循環、並且為保持在技術上不斷持續領先的開發優勢；因此造就了我國二極體廠商之成長空間。

整流二極體發展至今已被廣泛使用於資訊、通訊、家電、辦公設備及量測/控制設備（包含各種醫療、國防、航空、及汽車等運輸工具），其應用領域及產業關聯效果廣大，且不同功能性的下游應用領域電子產品之結構與線路設計也都不盡相同，因此對整流二極體之規格也不相同。

故二極體產業業者需密切留意下游應用領域電子產品與技術之發展（例如：輕薄、短小、高頻、高壓、高電流、瞬間反應等），以作為同步研究開發設計及生產的參考依據。

相較於一般電子產品約3~12個月的生命週期，整流二極體的生命週期較長，主要是因整流二極體係電子應用產品電源管理模組的必要零組件，但不同應用領域、不同品牌、不同世代、不同系列、不同等級的電子應用產品在電源管理的需求上卻無根本性的差異。因此，整流二極體產品之生命週期，較不容易受到特定產業以及特定應用系統產品景氣變化之影響，而能隨著各類電子產品之成長，而呈現穩健成長之態勢。

根據Frost&Sullivan資料顯示，目前市場上需求最高之整流二極體，主要為蕭特基整流二極體（Schottky）及超快速整流二極體（Super-Fast Rectifier）等，而相關產品需求的驅動力則來自通訊電子、可攜式電子及汽車電子產品方面的大量採用，至於一般標準型整流二極體產品，則扮演穩定基本市場需求的角色。

就整流二極體產品功能別分析之，二極體元件依電流大小朝兩極化發展，高電壓電流者如機電設備等產品仍須要電壓承受度更高的大功率元件予以穩壓及整流，而電子資訊產品則需要體積小、精密度更高之二極體元件以作為保護，各式二極體仍因使用範圍不同而有持續性之市場需求，然較低電流如3A以下之整流二極體需求規模仍較高電流產品成長來得高，主係因其主流應用領域為普及化程度較高的一般性電子資訊產品。由於電子資訊產品本身市場胃納量大，促使二極體需求量連帶提升，另由於寬頻網路日益普及，通訊產品需求逐年上揚，使用於通訊設備之二極體元件需求日增，另因各式電子產品逐漸朝向建構相容的介面相互連通，因此對於電流穩壓及保護之功能將更加重視。

面對未來，整流二極體元件將朝高效率、高效能及高品質三方面發展，隨著終端產品朝著輕薄短小及節省能源方向發展，新一代電子設備的電源電路設計必須兼具低功耗、低噪音、小體積、可程式化、高穩定、低價格等特性，電源設計技術也必須與微電子IC設計技術整合才能達到需求，是新一代電源設計的重要里程碑。

(B)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分離式元件產業結構大致可區分為上游晶片原材料業、中游晶粒製造及封裝測試業，下游應用領域則包括通訊、資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

上游原材料與一般積體電路相似，包括晶圓/磊晶圓、貴金屬、非鐵金屬、鋁合金、非金屬等，其中除了晶圓/磊晶圓台灣可以部分自給自足外，其他如貴金屬的金、銀、白金與部分非鐵金屬等均需仰賴進口。目前上游之主要國內生產廠商如中美矽晶、漢磊、嘉晶等，供應晶圓材料與擴散材料。

中游晶粒製造及封裝測試產業部份，主要為晶粒的製造以及後段的封裝與測試，但在該產業的變動過程中，許多廠商也多加以調整，積極向上游整合磊晶圓的研發與製造。

在下游應用方面，涵蓋面極廣，包括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汽車、辦公設備，因此市場極為廣大。

(C) 產品之發展趨勢：

二極體元件近年來朝向兩極化發展，高電壓電流者如機電設備等產品仍須要電壓承受度更高的大功率元件予以穩壓及整流，而電子資訊產品則反需要體積小、精密度更高之二極體元件以做為保護，各式的二極體因此仍因使用範圍的不同而有持續的市場需求。

就生產技術而言，分離式元件之功能及電性自晶圓製造階段便即決定，產品特性與晶圓製程息息相關，各家廠商紛紛往上製程整合，較具規模公司開始跨足至晶片擴散，甚或是磊晶圓製程，將對原料成本具有很大的幫助，且因能掌握晶圓製程，故可依不同產品需求生產不同電性功能晶片，使生產排程更具彈性空間。

如依封裝方式分類，二極體從傳統軸式(Axial)、功率封裝(TO型)、橋式(Bridge)封裝，朝向體積甚小的表面黏著型(SMD)發展，目前SMD為主流且成長性最高的封裝方式；

至於在產品開發方面，則是由技術層次最低的一般標準型產品依序往技術層次來越高的高壓型、快速型及蕭特基高功率整流二極體方向發展。

(D) 競爭情形：

目前國內生產二極體廠商雖然不多，但於產業發展已經成熟，近年中國地區自製能力已經提高，因此在市場競爭上以降低生產成本及拓展市佔率達成經濟規模為主要經營策略。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研究費用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說明	年度	102 年	103 年第一季
		合併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告
研究與發展費用		1,533	458
營業收入淨額		624,596	169,528
佔營業淨額比例		0.25%	0.27%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為因應全球景氣的復甦，二極體市場尤其熱絡，本公司持續提高產能以配合業務的訂單，另外也顧及高階市場的競爭力，致力於太陽能產業與智慧型手機電源應用之相關零組件，帶領市場取得領先地位，茲將本年度開發成功之新產品及技術概括如下：

- (1) SLDB 薄型整流橋元件，設計採用平面化焊接技術減低膠體高度，此設計可迎合市場上手機產品輕薄短小的要求。
- (2) 高功率整流橋，再原有設計上使用嵌入式製程將鋁片與膠體合為一體，加大了元件散熱性並突破現有產品之功率限制。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短期發展計劃公司將致力於精進現有製程以提升良率，降低生產成本，以進而提高產品競爭力。

長期發展計劃則致力研發高價值產品，提供予客戶選擇更多、品質更好的產品及服務，以有效拓展公司產品市佔率，及創造公司更大利潤。

(五)最近年度研發計畫、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產量時間及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 (1) 持續推動自動化生產，並持續投入經費，增購自動點測機及自動焊接機等設備因應。
- (2) 本年度持續投入經費，研發微小化晶粒，以因應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實際需求，取得市場獨占性。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產品銷售地區(102 年度合併)

近年來因全球電子、資訊之生產中心逐步移至亞洲地區，進而使得本公司外銷比重逐年增加，內銷比重逐年減少，而外銷區域則以亞洲為主。

地 區	金額(新台幣千元)	百分比(%)
台 灣	17,855	2.86
美 國	187,149	29.96
亞 洲	335,645	53.74
其他國家	83,947	13.44

2. 主要競爭對手

主要競爭同業包括國內生產二極體之上市、上櫃公司為台灣半導體及敦南科技。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及營業目標

近幾年世界個經濟規模區，雖大中華區面臨產業結構升級階段，製造業陸續外移至亞太新興地區，但因大中國圈目前仍為世界的工廠，因此亞太地區在半導體產業國際分工中位於前置地位。

本公司產品屬於半導體分離式元件之二極體、小訊號產品、電源管理產品，由於屬於基礎元件，其適用範圍極為廣泛，舉凡家電、通訊、影音、電腦、多媒體、均為必備之產品，預期在新興市場於電子產品的依賴度高的中產階級快速增加及大中國圈之開發及可攜式電子產品增多等因素下全球電源管理元件將或有大幅成長之需求機會。

4.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 (1) 製造技術經驗豐富。
- (2) 因應節能燈效應，LED燈管及節能燈泡為新興藍海。
- (3) 開發美國市場多年，受惠美國景氣回溫帶動需求，利於就近開拓客源。

不利因素：

- (1) 近年中國地區勞工意識高漲，勞工成本增加。
- (2) 中國廠商自製能力增加，以致市場競爭日益激烈。

本公司已逐漸降低低價之低層次產品銷售比重，並開發高利基產品之市場，同時陸續提增自動化設備，以降低人力成本不確定因素之影響。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之用途為家電用品、通訊設備、電腦、終端機及LED節能燈等。

(2) 產製過程：

本公司產品之產製過程為，先是將晶片經過擴散、蒸鍍，將磊晶片切割成為晶粒，最後將晶粒焊料焊線之後封裝並測試。

(三)主要原料供應情形

本公司所生產之整流器其主要原料為3吋及4吋晶片及銅引線等零件，均非屬於特殊零件，且本公司自設立至今與各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技術合作及業務往來關係，因此並未與各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契約，且原料之採購來源相當分散，與主要供應商之變動甚微。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與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1年				102年				當年度截至103年3月31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 年度 進貨 淨額 比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 年度 截至 前一 季止 進貨 淨額 比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B1	45,838	18	註1	B1	42,089	14	註1	B1	11,576	19	註1
2	A1	28,413	11	註1	A1	25,315	8	註1	B6	8,615	15	註1
3				註1	B6	20,792	7	註1	A1	5,587	9	註1
4	其他	185,408	71	註1	其他	213,161	71	註1	其他	34,225	57	註1
合計	進貨 淨額	259,659	100		進貨 淨額	301,357	100		進貨 淨額	60,003	100	

註1：非關係人。

註2：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客戶名單增減變動原因：主要係集團產銷配置調整所致。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1 年				102 年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 截至前一 季止銷貨 淨額比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A2	50,245	9	註 1	B2	41,513	7	註 1	D1	32,964	20	註 1
2	B1	41,065	7	註 1	A1	37,761	6	註 1	A1	9,734	6	註 1
3	A3	25,002	4	註 1	A2	28,878	5	註 1	B2	9,070	5	註 1
4	A1	24,510	4	註 1	A3	26,754	4	註 1	A2	8,743	5	註 1
5	其他	442,198	76		其他	489,690	78		其他	109,017	64	
合計	銷貨 淨額	583,020	100		銷貨 淨額	624,596	100		銷貨 淨額	169,528	100	

註 1：非關係人。

註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名單增減變動原因：主要係集團產銷配置調整及接單變動所致。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KPCS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01 年度			102 年度		
	產能(K)	產量(K)	產值	產能(K)	產量(K)	產值
晶 圓	500,000	459,269	123,356	500,000	447,573	98,662
整流二極體	800,000	620,168	508,674	800,000	655,539	419,243
合 計	1,300,000	1,079,437	632,030	1,300,000	1,103,112	517,905

註 1:產能及產量係自行生產部份。

註 2: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K/PCS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01 年度				102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晶 圓	10,368	1,104	4,127	1,752	35,224	2,190	7,019	1,044
整流二極體	34,662	25,439	668,281	554,725	18,964	15,665	688,976	605,697
合 計	45,030	26,543	672,408	556,477	54,188	17,855	695,995	606,741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3 年 3 月 31 日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職 員	195 人	151 人	180 人
	從 業 人 員	505 人	288 人	329 人
	合 計	700 人	439 人	509 人
平 均 年 歲		37 歲	31 歲	28 歲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5 年	4 年	3 年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人	0 人	0 人
	碩 士	2 人	3 人	3 人
	大 專	80 人	85 人	110 人
	高 中	110 人	100 人	124 人
	高 中 以 下	508 人	251 人	272 人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本公司工廠所在地座落於新北市土城工業區內，除按月繳納污水處理費外，本公司尚有下列之環境保護措施，以防止污染之發生。

1.對於酸鹼的廢液有全自動的HP控制及污泥脫水機等設備，處理能量為300立方公尺/日，並取得新北市政府核發之，水污染設備操作許可證。

2.有機溶劑委託合格環保廠商處理，定期申報及取得廠商妥善處理文件。

3.空氣污染有分區作業及化學抽風工作檯，經強力抽風機抽至廠外的洗滌式廢氣處理塔洗淨後，在經過活性碳吸付設備，始排放至大氣層，無公害發生之虞，本公司依法定期繳交空氣污染防治費，並取得新北市環保局核發之，空氣污染設備操作許可證。

(二)因應歐盟環保指令（ROHS）需求，本公司採取綠色設計、綠色管理、綠色製造管理及綠色行銷管理，並積極要求供應商供應之原物料符合ROHS相關規定，使本公司能順利外銷至歐洲地區。

(三)最近兩年均無因污染環境受有損失及處分。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a)、團體保險：壽險、意外險、醫療險等。

(b)、婚喪喜慶補助。

(c)、年度旅遊。

(d)、員工子女獎學金。

(e)、退休金福利制度。

(f)、三節禮金。

(2)員工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為配合營運方針及發展目標，提升員工素質、充實知識及技能，以增加工作效率，依據公司教育訓練辦法，除實施內部教育訓練外，仍定時參加外部訓練，以尋求人力資源之有效運用，並對教育訓練實施成效考核，列入績效評量標準，以落實辦法。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目前實施有退休金制度、團體保險等福利制度。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之工作條件均有法律規劃，訂有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制度，除遵照勞動基準法規定保障員工工作權外，並有勞動爭議解決機制。因此本公司勞資關係素來一向和諧，員工向心力強烈，並無勞資爭議問題發生。此外，本公司內部採自主式管理溝通管道暢通，外部定期與經常性舉辦員工旅遊以紓解其工作壓力及辛勞。

2、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對策：無。

六、重要契約

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融資契約	華南商業銀行南松山分行	101.12-104.3	融資借款	無
買賣契約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98.11-102.12	房屋預定買賣	無
買賣契約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8-102.12	變更設計工程及室內裝修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度	合併			個體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3 月 31 日	101 年	102 年
流動資產		399,763	484,648	491,293	95,640	213,7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970,184	390,526	395,267	815,217	244,531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註2)		667,530	1,266,231	1,196,233	1,189,752	1,790,764
資產總額		2,037,477	2,141,405	2,082,793	2,100,609	2,249,04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59,149	431,616	380,252	399,886	547,481
	分配後	359,149	註4	註4	399,886	註4
非流動負債		115,450	89,737	91,698	137,845	81,50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74,599	521,353	471,950	537,731	628,990
	分配後	474,599	註4	註4	537,731	註4
股本		1,600,029	1,600,029	1,600,029	1,600,029	1,600,029
資本公積		9	9	9	9	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164)	22,380	2,984	(4,164)	22,380
	分配後	(4,164)	註4	註4	(4,164)	註4
其他權益		(32,996)	(2,366)	7,821	(32,996)	(2,366)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62,878	1,620,052	1,610,843	1,562,878	1,620,052
	分配後	1,562,878	註4	註4	1,562,878	註4

註1：上述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3年第一季為會計師核閱數。

註2：上列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3：98~100年依規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故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4：102年度盈餘分配案已於103年4月7日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合併				個體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746,607	554,368	641,577	401,313	116,528	137,073	112,404	95,640
基金及長期投資		282,406	274,952	271,088	270,095	1,327,973	1,251,311	1,229,485	1,012,057
固定資產		1,087,238	1,236,476	1,107,347	1,157,130	829,877	910,879	920,257	1,002,163
無形資產		13,717	12,612	13,232	12,488	—	—	—	—
其他資產		95,335	92,549	93,282	186,739	699	1,096	1,367	1,457
資產總額		2,225,303	2,170,957	2,126,526	2,027,765	2,275,077	2,300,359	2,263,513	2,111,31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82,660	270,804	258,671	357,247	271,762	277,504	328,592	399,887
	分配後	282,660	236,192	258,671	357,247	271,762	269,638	328,592	399,887
長期負債		16,150	-	-	-	76,118	122,286	69,385	52,646
其他負債		117,637	116,101	110,541	117,714	118,341	116,517	108,222	105,98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16,447	386,905	369,212	474,961	466,221	516,307	506,199	558,513
	分配後	416,447	352,293	369,212	474,961	466,221	508,441	506,199	558,513
股本		1,573,283	1,573,283	1,600,029	1,600,029	1,573,283	1,573,283	1,600,029	1,600,029
資本公積		2,169	2,169	2,169	2,169	2,169	2,169	2,169	2,16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320	43,874	(70,871)	(250,890)	4,320	43,874	(70,871)	(250,890)
	分配後	4,320	9,262	(70,871)	(250,890)	4,320	9,262	(70,871)	(250,89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9,725	115,367	176,628	143,632	179,725	115,367	176,628	143,632
其他		49,359	49,359	49,359	57,864	49,359	49,359	49,359	57,864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808,856	1,784,052	1,757,314	1,552,804	1,808,856	1,784,052	1,757,314	1,552,804
	分配後	1,808,856	1,776,186	1,757,314	1,552,804	1,808,856	1,776,186	1,757,314	1,552,804

註1：上述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列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3：102年起依規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無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財務資料。

2.簡明損益表

(1)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項 目	年 度			年 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3 月 31 日	101 年	102 年
營業收入	583,020	624,596	169,528	324,046	322,242
營業毛利	62,333	88,432	28,258	40,031	33,324
聯屬公司(未)已實現損益	—	—	—	(1,821)	8,618
已實現營業毛利	62,333	88,432	28,258	38,210	41,942
營業費用	158,073	178,047	45,598	44,555	43,637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0	72,516	0	0	72,516
營業損益	(95,740)	(17,099)	(17,340)	(6,345)	70,8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6,731)	45,059	(2,105)	(166,082)	(43,366)
稅前淨利	(162,471)	27,960	(19,445)	(172,427)	27,45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72,427)	25,759	(19,396)	(172,427)	25,75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72,427)	25,759	(19,396)	(172,427)	25,7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426)	31,415	10,187	(34,426)	31,4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6,853)	57,174	(9,209)	(206,853)	57,17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2,427)	25,759	(19,396)	(172,427)	25,75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06,853)	57,174	(9,209)	(206,853)	57,17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註 2)	(1.08)	0.16	(0.12)	(1.08)	0.16

註 1：上述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3 年第一季為會計師核閱數。

註 2：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

註 3：98~100 年依規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故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採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年 度 項 目	合 併				個 體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營業收入	1,014,259	1,158,654	801,864	583,020	284,487	346,506	338,572	324,046
營業毛利	176,134	249,934	125,983	62,333	55,374	56,424	38,442	40,031
聯屬公司(未)已實現損益	—	—	—	—	(5,822)	2,812	2,571	(1,821)
已實現營業毛利	176,134	249,934	125,983	62,333	49,552	59,236	41,013	38,210
營業損益	(32,842)	22,236	(34,040)	(94,829)	(14,883)	9,170	(3,785)	(5,43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25,690	32,233	20,936	24,208	105,564	38,321	13,003	15,40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1,032	13,430	65,085	99,442	85,739	7,505	89,351	189,99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816	41,039	(78,189)	(170,063)	4,942	39,986	(80,133)	(180,019)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4,942	39,554	(80,133)	(180,019)	4,942	39,554	(80,133)	(180,019)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	—	—
本期損益	4,942	39,554	(80,133)	(180,019)	4,942	39,554	(80,133)	(180,019)
每股盈餘(元)(註2)	0.03	0.25	(0.50)	(1.12)	0.03	0.25	(0.50)	(1.12)

註1：上述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

3.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8	賴麗真、陳嘉修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賴麗真、陳嘉修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賴麗真、陳嘉修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賴麗真、陳嘉修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賴麗真、曾國禔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 2)		年 度 (註 1)		合併			個體	
		101 年	102 年	近 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103 年第一季	101 年	102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29	24.35	4.55		22.66	25.60	27.9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2.99	437.82	153.09	1	430.73	215.64	695.85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11.31	112.29	0.88		129.20	23.92	39.04
	速動比率	63.77	68.54	7.48		89.23	17.05	32.99
	利息保障倍數	(195.54)	12.95	106.62	2	(27.05)	(221.20)	12.55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55	5.67	24.62	3	1.39	18.99	16.41
	平均收現日數	80.19	64.37	(19.73)		64.57	19.22	22.24
	存貨週轉率(次)	2.90	3.23	11.38		0.89	10.23	9.7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10	4.04	(20.78)	4	0.82	1.55	1.59
	平均銷貨日數	126.06	113.00	(10.36)		101.15	35.67	37.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59	0.92	55.93	5	0.43	0.40	0.6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8	0.30	7.14		0.08	0.15	0.15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8.22)	1.33	116.18	6	(0.89)	(7.89)	1.28
	權益報酬率(%)	(10.35)	1.62	115.65	6	(1.20)	(10.35)	1.6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7)	(10.15)	1.75	117.24	6	(1.22)	(10.78)	1.72
	純益率(%)	(29.57)	4.12	113.93	6	(11.44)	(53.21)	7.99
	每股盈餘(元)	(1.08)	0.16	114.81	6	(0.12)	(1.08)	0.16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00	0.00	—		0.00	0.10	16.6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9.00	49.54	1.10		34.51	194.52	204.08
	現金再投資比率(%)	0.00	0.00	—		0.00	0.02	6.2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49)	(4.27)	771.43	7	(1.43)	(5.88)	0.44
	財務槓桿度	0.99	0.87	(12.12)		0.96	11.79	13.0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 之原因說明：

1. 係本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投資性不動產，致固定資產淨額減少，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
2. 係本期營運獲利所致。
3. 係本期收帳期較短之營收比重增加，相對帳款週轉率上升。
4. 係本期應付帳款付款天數增長，致應付帳款週轉率減少。
5. 係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投資性不動產，致固定資產淨額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
6. 係本期營運獲利，致相關報酬率上升。
7. 係本期營業損益較上期減少，致營運槓桿度增加。

註1：98~100年依規採用我國財務報導準則，故無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各項重要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增加額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採用我國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3)		年度 (註1)			
		個體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1.95	22.44	22.36	26.4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27.14	209.29	198.50	160.2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2.88	49.39	34.21	23.92
	速動比率	32.82	37.65	25.42	17.05
	利息保障倍數	2.74	36.54	(112.50)	(230.9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59	4.47	4.61	6.27
	平均收現日數	102.00	82.00	79.00	58.00
	存貨週轉率(次)	7.32	9.80	9.80	10.2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49	2.06	1.62	1.55
	平均銷貨日數	50.00	37.00	37.00	36.0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34	0.38	0.37	0.3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3	0.15	0.15	0.1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30	1.77	(3.49)	(8.20)
	權益報酬率(%)	0.27	2.20	(4.53)	(10.8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0.31	(0.92)	(5.01)	(11.25)
	純益率(%)	1.74	11.42	(23.67)	(55.55)
	每股盈餘(元)	0.03	0.25	(0.50)	(1.1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67	93.49	42.97	3.3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11.62	261.86	443.60	194.52
	現金再投資比率(%)	0.63	10.55	5.49	0.5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61)	5.93	(9.41)	(6.87)
	財務槓桿度	0.84	1.14	0.84	0.88

註1：102年依規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無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各年度之每股盈餘係公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並按歷年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股數予以追溯調整。

註3：各項重要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2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麗真會計師、曾國禡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聚揚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怡岑



監察人：葛俊人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8 日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會同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

此致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聚揚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怡岑

監察人：葛俊人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4 月 7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認列部分採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126,980千元、221,126千元及236,735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6%、10%及10%，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權益法之子公司之份額損失分別為13,236千元及5,582千元，分別占稅前淨益之48%及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蔭真
曹明陽



證券主管機關：(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五))	\$ 72,508	3	3,814	-	8,17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556	-	1,835	-	1,75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0,741	1	13,133	1	17,411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52,797	2	27,060	1	42,173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16,600	1	17,173	1	10,404	1
130X 存貨(附註六(二))	32,463	1	26,744	1	28,763	1
1410 預付款項	650	-	734	-	10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4,432	1	5,147	-	3,616	-
	<u>213,747</u>	<u>9</u>	<u>95,640</u>	<u>4</u>	<u>112,404</u>	<u>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三)及(八))	628,588	28	733,314	35	952,037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八及九)	244,531	11	815,217	39	813,712	3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五)、八及九)	784,110	35	267,607	13	267,607	1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378,066	17	188,831	9	108,340	5
	<u>2,035,295</u>	<u>91</u>	<u>2,004,969</u>	<u>96</u>	<u>2,141,696</u>	<u>95</u>
資產總計	<u>\$ 2,249,042</u>	<u>100</u>	<u>2,100,609</u>	<u>100</u>	<u>2,254,10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及(七))	2100		2100		210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200		2200		22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2300		2300		2300	
	<u>2542</u>		<u>2542</u>		<u>2542</u>	
非流動負債：						
其他長期借款(附註七)	2640		2640		2640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附註六(八))	2570		257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00		260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三))						
	<u>18,803</u>		<u>18,803</u>		<u>18,803</u>	
	<u>62,679</u>	<u>3</u>	<u>62,679</u>	<u>3</u>	<u>62,679</u>	<u>3</u>
負債總計	<u>\$ 1,600,029</u>	<u>71</u>	<u>1,600,029</u>	<u>76</u>	<u>1,600,029</u>	<u>71</u>
權益：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	3110		3110		311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	3200		3200		320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	3310		3310		3310	
累積盈虧(附註六(十))	3351		3351		3351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	3400		3400		3400	
	<u>1,620,052</u>	<u>72</u>	<u>1,562,878</u>	<u>74</u>	<u>1,769,731</u>	<u>79</u>
	<u>\$ 2,249,042</u>	<u>100</u>	<u>2,100,609</u>	<u>100</u>	<u>2,254,100</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二)及七)	\$ 322,242	100	324,046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八)及七)	288,918	90	284,015	88
營業毛利	33,324	10	40,031	12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3,661)	(1)	4,957	2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4,957	2	3,136	1
	41,942	13	38,210	1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六(八))	2,389	1	2,700	1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八)及七)	39,715	12	39,748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33	-	2,107	1
	43,637	13	44,555	14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五)及(十三))	72,516	23	-	-
營業淨利(損)	70,821	23	(6,34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5,199	2	5,16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三)及(十四))	17,598	5	16,697	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四))	(2,523)	(1)	(77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3,640)	(20)	(187,164)	(58)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淨損)	27,455	9	(172,427)	(5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1,696	1	-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5,759	8	(172,427)	(5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30,630	10	(32,996)	(10)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785	-	(1,43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415	10	(34,426)	(1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174	18	(206,853)	(6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一))	\$ 0.16		(1.08)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00,029	9	4,387	165,306	-	-	-	1,769,731	
本期淨損	-	-	-	(172,427)	-	-	-	(172,4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430)	-	(32,996)	-	(34,4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3,857)	-	(32,996)	-	(206,853)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00,029	9	4,387	(8,551)	(32,996)	(32,996)	-	1,562,878	
本期淨利	-	-	-	25,759	-	-	-	25,7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85	-	30,630	-	31,4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6,544	-	30,630	-	57,174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4,387)	4,387	-	-	-	-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00,029	9	-	22,380	(2,366)	(2,366)	-	1,620,052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經理人：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7,455	(172,42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498	6,959
攤銷費用	881	785
利息費用	2,523	776
利息收入	(12)	(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3,640	187,16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34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72,516)	-
處分投資利益	(9,442)	-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340)	8,805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8,805)	(7,510)
減損迴轉利益	(6,400)	1,716
其他	118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1,921)	198,6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721)	(8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33,345)	19,391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73	(6,769)
存貨(增加)減少	(5,837)	2,01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4	(62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9,285)	(1,5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9,531)	12,4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83,452	(87,947)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3,923)	(9,28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2,524	62,331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2,910)	(2,6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9,143	(37,5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9,612	(25,122)
調整項目合計	67,691	173,56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95,146	1,134
收取之利息	12	12
支付之利息	(2,545)	(735)
支付所得稅	(1,69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917	4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251)	(8,464)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8,500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55,06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22)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93,263)	(81,276)
其他投資活動	1,830	(2,7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859	(92,4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220,000	142,436
償還短期借款	(214,436)	(38,000)
舉借其他長期借款	-	56,112
償還其他長期借款	(52,646)	(72,85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082)	87,6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8,694	(4,3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14	8,1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2,508	\$ 3,814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71號。本公司原名為「麗正精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更名為「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經經濟部核准更名在案。

本公司主要之營業項目為各種整流器與其他半導體零件之製造及住宅與大樓之開發與租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生效日為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理事會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將準則生效日延後至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復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宣布刪除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為強制生效日之規定，以使財務報表編製者能有更充足之時間轉換至新規定，且尚未決定新生效日)。該準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惟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民國九十八年版本之規定，且截至報導日止尚未公布生效日。若本公司開始適用該準則，預期將會改變對個體財務報告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經理事會新發布及修訂且對本公司可能攸關，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1.5.12 2012.6.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1.5.12發布一系列與合併、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相關之新準則及修正條文，新準則提供單一控制模式以判斷及分析是否對被投資者(包括特殊目的個體)具控制能力。惟合併程序仍維持原規定及作法。另將聯合協議分為聯合營運(整合原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之概念)及合資(類似原聯合控制個體)，並刪除比例併法。 2012.6.28發布修訂條文闡明該等準則之過渡規定。若採用上述規定，可能會改變對部分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控制之判斷，且預期將增加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之揭露資訊。 	2013.1.1
2011.5.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將取代其他準則對金融及非金融項目公允價值衡量之規範，以整合為單一準則。本公司可能須進一步分析，若採用前述規定，對哪些資產或負債之衡量將造成影響。另此修正亦可能增加公允價值之揭露資訊。	2013.1.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應分別表達可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綜合損益表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7.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	主要係刪除緩衝區法，取消現行準則允許企業將所有確定福利義務及計畫資產變動立即認列於損益之選擇，另規定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攤銷而應立即認列於損益。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應計退休金負債及精算損益之衡量及表達。	2013.1.1
2013.11.1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保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若採用上述規定，本公司採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可能增加，且將改變相關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衡量及表達。	尚未確定，得提前適用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的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負債表。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
- (2)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股利收入。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10~50年
(2)機器設備	2~10年
(3)辦公設備	3~10年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生物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2. 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十四)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五)，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八)，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二)附註六(九)，所得稅虧損扣抵之可實現性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現金及零用金	\$ 338	330	40
銀行存款	72,170	3,484	8,138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72,508</u>	<u>3,814</u>	<u>8,178</u>

- 1.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五)。
- 2.截至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部份銀行存款信託於他人名下。

(二)存貨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製成品	\$ 18,752	15,169	10,834
減：備抵損失	(2,644)	(2,004)	(909)
小計	<u>16,108</u>	<u>13,165</u>	<u>9,925</u>
在製品	12,054	9,693	10,815
減：備抵損失	(692)	(580)	(1,078)
小計	<u>11,362</u>	<u>9,113</u>	<u>9,737</u>
原料	5,013	5,064	8,825
減：備抵損失	(2,135)	(2,878)	(3,564)
小計	<u>2,878</u>	<u>2,186</u>	<u>5,261</u>
物料	1,840	2,237	2,633
減：備抵損失	(680)	(689)	(600)
小計	<u>1,160</u>	<u>1,548</u>	<u>2,033</u>
在途存貨	955	732	1,807
合計	<u>\$ 32,463</u>	<u>26,744</u>	<u>28,763</u>

- 1.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變動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皆為0元。
- 2.截至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子公司	<u>\$ 628,588</u>	<u>733,314</u>	<u>952,037</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子公司Rectron (Malaysia) S dn, Bhd.，並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日以馬來西亞幣9,665千元簽約出售，處分投資利益為9,442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餘子公司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已作為其他長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未完工程</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780,441	77,166	193,195	5,014	13,036	1,068,852
增 添	-	4,602	3,600	9,776	9,273	27,251
重分類	(599,047)	8,903	-	3,147	(8,903)	(595,900)
處 分	-	(18,998)	(42,198)	(629)	-	(61,825)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81,394</u>	<u>71,673</u>	<u>154,597</u>	<u>17,308</u>	<u>13,406</u>	<u>438,378</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780,441	77,166	215,909	4,791	12,056	1,090,363
增 添	-	-	7,261	223	980	8,464
處 分	-	-	(29,975)	-	-	(29,975)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780,441</u>	<u>77,166</u>	<u>193,195</u>	<u>5,014</u>	<u>13,036</u>	<u>1,068,852</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66,887	183,210	3,538	-	253,635
本年度折舊	-	3,815	3,028	655	-	7,498
減損損失迴轉	-	-	(6,400)	-	-	(6,400)
處 分	-	(18,068)	(42,189)	(629)	-	(60,886)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2,634</u>	<u>137,649</u>	<u>3,564</u>	<u>-</u>	<u>193,847</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	62,740	210,844	3,067	-	276,651
本年度折舊	-	4,147	2,341	471	-	6,959
處 分	-	-	(29,975)	-	-	(29,975)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6,887</u>	<u>183,210</u>	<u>3,538</u>	<u>-</u>	<u>253,635</u>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181,394</u>	<u>19,039</u>	<u>16,948</u>	<u>13,744</u>	<u>13,406</u>	<u>244,531</u>
民國101年12月31日	<u>\$ 780,441</u>	<u>10,279</u>	<u>9,985</u>	<u>1,476</u>	<u>13,036</u>	<u>815,217</u>
民國101年1月1日	<u>\$ 780,441</u>	<u>14,426</u>	<u>5,065</u>	<u>1,724</u>	<u>12,056</u>	<u>813,712</u>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相關改建大樓支出分別為13,406千元、13,036千元及12,056千元，帳列未完工程科目項下。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迴轉以前年已提列之資產減損損失計6,400千元。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於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上列部份固定資產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截至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信託於他人名下。

(五)投資性不動產

	<u>土 地</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267,607
固定資產轉入	599,047
出 售	<u>(82,544)</u>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784,110</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u>\$ 267,607</u>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267,607</u>
公允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1,237,867</u>
民國101年12月31日	<u>\$ 267,607</u>
民國101年1月1日	<u>\$ 267,607</u>

1.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之評價及由本公司以比較法(參酌房屋仲介成交行情)或使用價值(未來五年度租金收入折現值)為評價基礎。

2.本公司部份不動產投資因受限於當時法令限制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故委任本公司之負責人林文騰以其個人名義登記，為確保本公司資產之保全，已取得登記名義人出具之保證票據作為保障。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以155,060千元處分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為72,516千元(帳列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4.截至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部份投資性不動產信託於他人名下。

5.截至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抵押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預付房屋款	\$ 370,930	186,765	105,813
預付設備款	5,296	181	732
存出保證金	428	428	428
其他	<u>1,412</u>	<u>1,457</u>	<u>1,367</u>
	<u>\$ 378,066</u>	<u>188,831</u>	<u>108,340</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與其他關係人簽訂合建分售契約，由本公司提供台北市士林區土地(帳面金額為670,000千元)作為興建基地。
-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向其他關係人購買台北市士林區基地房屋，合約總價為290,000千元(未稅)，本公司因於民國一〇二年間就前述基地房屋與其他關係人解除部分合約，解約金額為69,070千元(未稅)，餘合約金額計220,930千元(未稅)，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全數支付完畢。
-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委由其他關係人就前述基地房屋進行變更設計工程及室內裝修，合約總價為150,000千元(未稅)，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全數支付完畢。
- 4.截至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部分其他非流動資產信託於他人名下。

(七)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擔保銀行借款	\$ 120,000	80,000	10,000
其他關係人借款	-	34,436	-
合計	<u>\$ 120,000</u>	<u>114,436</u>	<u>1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20,000</u>	<u>70,000</u>
利率區間	<u>2.31%~2.50%</u>	<u>2.48%~2.62%</u>	<u>2.62%~3.44%</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義務現值總計	\$ 21,110	24,391	25,15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307)	(1,893)	(1,461)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 18,803</u>	<u>22,498</u>	<u>23,691</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30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4,391	25,152
支付福利	(3,157)	(3,07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68	900
精算(利益)損失	<u>(792)</u>	<u>1,416</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u>\$ 21,110</u></u>	<u><u>24,391</u></u>

(3)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893	1,461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28	28
雇主提撥	391	422
精算損失	<u>(5)</u>	<u>(18)</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u>\$ 2,307</u></u>	<u><u>1,893</u></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302	455
利息成本	366	471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28)	(28)
攤銷數	<u>-</u>	<u>(25)</u>
	<u><u>\$ 640</u></u>	<u><u>873</u></u>
營業成本	\$ 141	(18)
推銷費用	118	(5)
管理費用	<u>381</u>	<u>896</u>
	<u><u>\$ 640</u></u>	<u><u>873</u></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u>\$ 22</u></u>	<u><u>11</u></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430)	-
本期認列	<u>785</u>	<u>(1,430)</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645)</u>	<u>(1,430)</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折現率	2.00 %	1.50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0 %	1.50 %
未來薪資增加	1.25 %	1.25 %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u>101.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1,110	24,391	25,15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307)</u>	<u>(1,893)</u>	<u>(1,461)</u>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資產)	<u>\$ 18,803</u>	<u>22,498</u>	<u>23,691</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234</u>	<u>654</u>	<u>-</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7)</u>	<u>(15)</u>	<u>-</u>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558千元。

(8)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二年度報導日，本公司應計退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18,803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1%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增加172千元或194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993千元及1,95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所得稅

1.本公司之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土地增值稅	<u>1,696</u>	<u>-</u>
	<u>\$ 1,696</u>	<u>-</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39,293	1,759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u>(39,293)</u>	<u>(1,759)</u>
	<u>-</u>	<u>-</u>
所得稅費用	<u>\$ 1,696</u>	<u>-</u>

2.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稅前淨利(損)	<u>\$ 27,455</u>	<u>(172,427)</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667	(29,312)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0,819	31,818
收到國外子公司股利匯回	311	981
出售土地免稅所得	(12,328)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影響數	(39,293)	(1,759)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33,159	-
土地增值稅	1,696	-
其他	<u>2,665</u>	<u>(1,728)</u>
合 計	<u>\$ 1,696</u>	<u>-</u>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3,322	35,984	38,357
課稅損失	<u>350,142</u>	<u>386,773</u>	<u>386,159</u>
	<u>\$ 383,464</u>	<u>422,757</u>	<u>424,516</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三年度(核定數)	\$ 716,761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九十四年度(核定數)	143,701	民國一〇四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度(核定數)	612,153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核定數)	282,224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核定數)	168,649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核定數)	130,487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核定數)	4,316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申報數)	1,365	民國一一一年度
	\$ 2,059,656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5.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22,380	(8,551)	165,306
	\$ 22,380	(8,551)	165,306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3,641	17,734	17,734
	102年度(預計)	101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0.48 %	-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總額均為4,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40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均為160,003千股。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通過，擬於50,000千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私募價格暫訂為3.88元，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作為價格依據，惟實際發行價格依當時之市場狀況訂定之。惟該案將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屆滿一年，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尚未完成相關私募現金增資事項，將不再予以辦理。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庫藏股票	\$ <u>9</u>	<u>9</u>	<u>9</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未分配盈餘。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扣除股東會決議保留之盈餘數後，如尚有盈餘，依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 ①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 ② 員工紅利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一；
- ③ 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營運正值成長期，為因應業務成長、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及於轉換日將帳列資產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為累積虧損，爰無須估列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因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止為累積虧損故不擬分派盈餘，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2年1月1日	\$ (32,996)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本公司	<u>30,630</u>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366)</u>
民國101年1月1日	\$ -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本公司	<u>(32,996)</u>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32,996)</u>

(十一) 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損)	\$ <u>25,759</u>	<u>(172,427)</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u>25,759</u>	<u>(172,42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60,003</u>	<u>160,003</u>
	<u>\$ 0.16</u>	<u>(1.08)</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繼續營業單位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	\$ 322,242	324,046

(十三)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出售投資性不動產收入	\$ 155,060	-
出售投資性不動產成本	(82,544)	-
	\$ 72,516	-

(十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 12	12
佣金收入	4,939	4,813
出售下腳收入	803	341
其他	(555)	(5)
	\$ 5,199	5,161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2,689	8,192
處份投資利益	9,442	-
減損迴轉利益	6,400	-
其他	(933)	8,505
	\$ 17,598	16,697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523)	(776)
	\$ (2,523)	(776)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66,202千元、63,015千元及79,916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照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無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3)減損損失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放款及應收款皆無提列減損。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20,000	122,465	122,465	-	-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93,462	293,462	270,972	27	33	22,430	-
	<u>\$ 413,462</u>	<u>415,927</u>	<u>393,437</u>	<u>27</u>	<u>33</u>	<u>22,430</u>	<u>-</u>
10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80,000	80,057	80,057	-	-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13,933	213,933	152,553	25	40,770	20,585	-
其他關係人借款	34,436	34,436	34,436	-	-	-	-
其他長期借款	52,646	52,646	-	-	52,646	-	-
	<u>\$ 381,015</u>	<u>381,072</u>	<u>267,046</u>	<u>25</u>	<u>93,416</u>	<u>20,585</u>	<u>-</u>
101年1月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0,000	10,016	10,016	-	-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309,129	309,129	249,493	29	117	59,490	-
其他長期借款	69,385	69,385	-	127	69,258	-	-
	<u>\$ 388,514</u>	<u>388,530</u>	<u>259,509</u>	<u>156</u>	<u>69,375</u>	<u>59,490</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645	29.790	78,506	1,938	29.050	56,290	2,817	30.275	85,29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馬來西亞幣	-	-	-	8,810	4.101	80,180	8,114	9.148	74,228
美金	20,973	29.790	625,145	22,712	29.050	660,246	29,241	30.275	882,43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710	29.790	199,901	6,435	29.050	187,052	8,890	30.275	269,150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0.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07千元及65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淨利將增加或減少239千元及383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十六)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尚未使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0千元、20,000千元及70,000千元。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元。

(2)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102.12.31	101.12.31	101.1.1
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麗正中國)	中國	100 %	100 %	100 %
Re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USA) (REEI)	美國	100 %	100 %	100 %
麗正電子(亞洲)有限公司(麗正亞洲)	香港	100 %	100 %	100 %
聚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聚鼎興業)	台灣	100 %	100 %	100 %
RECTRON INTERNATIONAL LTD.(RIL)	薩摩亞	100 %	100 %	100 %
Rectron (Malaysia) Sdn.Bhd.(RMSB) (註)	馬來西亞	-	100 %	100 %
上海麗正電子有限公司(上海麗正)	大陸	100 %	100 %	100 %
浙江麗正電子有限公司(浙江麗正)	大陸	100 %	100 %	100 %

註：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出售。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 269,508	259,543
減：去料加工沖銷數	(89,005)	(118,652)
淨額	\$ 180,503	140,891

- (1)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係以成本加計議定利潤為銷貨價格，另對關係人正常授信期間係依產品別及關係企業所在地狀況訂定，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對上述關係人之應收帳款收款條件除麗正中國為預收貨款外，餘平均授信天數約30~120天；一般客戶則約為30~75天；實際交易時，尚須考量訂購數量、產品品質及市場狀況等，作適當之調整。
- (2)上述與子公司間銷貨，其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尚未出售之存貨所隱含之未實現損失及利益分別為(3,661)千元及4,957千元，均帳列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
- (3)本公司對於供料委託海外子公司生產之會計處理係依照交易形式，以進、銷貨處理，現依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台財證(六)第00747號函規定，對於涉及有關「原料加工」之會計處理，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第二段第2項規定，就該交易經濟實質作適法之處理。
-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透過麗正中國銷售予上海麗正及浙江麗正之銷貨金額中屬去料加工之金額分別為8,079千元、80,926千元及20,747千元、97,905千元，經前述函令規定變更交易處理而予以沖銷之。

2.進貨

關係人名稱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 277,370	288,009
減：去料加工沖銷數	(89,005)	(118,652)
淨額	\$ 188,365	169,357

- (1)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主要係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為進貨價格，其進貨之付款天數為90~120天，一般客戶則約為30~90天。實際付款時，尚須考量集團整體資金配置，作適當之調整。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透過RIL向上海麗正及浙江麗正之進貨總額為277,370千元及288,009千元，其中屬去料加工之進貨金額分別為8,079千元、80,794千元及20,747千元、97,905千元，經前述函令規定變更交易處理而予以沖銷之。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應收(付)帳款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68,638	42,937	42,173
轉列其他應收款	<u>(15,841)</u>	<u>(15,877)</u>	<u>-</u>
淨額	<u>\$ 52,797</u>	<u>27,060</u>	<u>42,173</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另，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07.09基秘字第167號函示對應收關係人帳款授信期間超過非關係人授信期間之一定期間予以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金額及帳齡(係逾非關係人授信期間之一定期間後起算帳齡期間)分佈情形如下，其中本公司對關係人授信政策，係依雙方約定期間收款。

		<u>超過授信期間天數</u>			
		<u>六個月內</u>	<u>六個月以上 ~一年內</u>	<u>一年以上</u>	
<u>102.12.31</u>					
子公司	\$ <u>15,841</u>	<u>-</u>	<u>-</u>	<u>-</u>	<u>15,841</u>
<u>101.12.31</u>					
子公司	\$ <u>15,877</u>	<u>-</u>	<u>-</u>	<u>-</u>	<u>15,877</u>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2)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u>198,177</u>	<u>116,872</u>	<u>195,933</u>

4. 其他應收款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子公司	\$ <u>15,841</u>	<u>15,877</u>	<u>9,067</u>

5. 其他應付款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子公司	\$ <u>-</u>	<u>-</u>	<u>303</u>

註：係應付投資股款。

6. 預收貨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科目項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子公司	\$ <u>118,798</u>	<u>62,684</u>	<u>-</u>

7. 應付費用(帳列其他應付款科目項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子公司	\$ <u>-</u>	<u>-</u>	<u>563</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向關係人借款

(1)短期借款

子公司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 -	34,436	-

(2)其他長期借款

子公司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 -	52,646	69,385

9.租賃契約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向關係企業承租運輸設備之情形如下：

<u>出租人</u>	<u>租賃標的</u>	<u>租賃期間</u>	<u>租金支出</u>	<u>預付租金</u>
<u>102年度</u>				
子公司	運輸設備	102.1.1~103.12.31	\$ <u>571</u>	<u>571</u>
<u>101年度</u>				
子公司	運輸設備	101.1.1~102.12.31	\$ <u>571</u>	<u>571</u>

10.其他

- (1)本公司以其他關係人之名義登記不動產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 (2)與其他關係人合建分售、購買房屋、委託進行房屋變更設計工程及室內裝修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六)。另於民國一〇二年因與工程部分追加，故提供新北市土城區房地質設予其他關係人。
- (3)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銷售備品予子公司80千元及332千元(帳列什項收入項下)。
-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向子公司購買商品分別為32千元及253千元(帳列交際費科目項下)以作為本公司餽贈禮品等用途。
- (5)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因與子公司存有債權債務關係，故將台中市西屯區土地(帳列不動產投資)及提供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REEI股票質設予子公司，作為其他長期借款之擔保。其中台中市西屯區土地於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分別質設予麗正中國之指定人劉鳳琴及李佩璽。
- (6)本公司於以前年度代子公司購買機器設備，於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所隱含之未實現利益分別為3,321千元、3,848千元及4,374千元，均帳列於採權益法之投資項下，而後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或於處分實現年度承認之，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之金額皆為526千元(帳列其他收入)。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因協助子公司處理銷貨及客戶帳款管理等相關事宜，向子公司收取之佣金收入分別為4,939千元及4,813千元(帳列其他收入)。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5,590	6,879
退職後福利	<u>501</u>	<u>466</u>
	<u>\$ 6,091</u>	<u>7,34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減資股款	\$ 222	462	65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其他長期借款之擔保	454	12,151	111,3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借款之擔保	129,480	120,720	124,867
投資性不動產	債權保證	<u>267,607</u>	<u>267,607</u>	<u>267,607</u>
		<u>\$ 397,763</u>	<u>400,940</u>	<u>504,46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因借款及履約保證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均為100,000千元。
- 2.於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因房屋工程而與廠商簽訂之合約價款各期明細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簽訂合約總價(未稅)	\$ <u>14,268</u>	<u>13,036</u>	<u>13,036</u>
已支付價款	\$ <u>13,406</u>	<u>13,036</u>	<u>12,056</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0,329	19,553	39,882	19,667	21,216	40,883
勞健保費用	2,420	1,887	4,307	2,361	1,952	4,313
退休金費用	1,266	1,367	2,633	1,035	1,788	2,82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807	862	2,669	1,760	818	2,578
折舊費用	5,118	2,380	7,498	4,460	2,499	6,959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728	153	881	446	339	785

(二)本公司澎湖海水淡化廠增建工程之業主因該契約及受託運轉操作四年所發生之爭議。該業主於民國九十六年初就爭議部份向澎湖地方法院起訴，要求本公司賠償70,382千元，澎湖地方法院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判決本公司敗訴應賠償40,710千元及法定利息，本公司經再上訴至最高法院，惟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經最高法院裁定駁回上訴，截至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業已分別估列應付本息54,928千元、52,894千元及50,860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REEI	其他應收款	是	22,014	15,841	15,841	-	1	111,048	-	-	-	-	162,005	648,021
1	麗正中國	本公司	應收帳款	是	57,820	-	-	-	1	69,455	-	-	-	-	244,128	305,160
1	麗正中國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304	-	-	-	2	-	營業所需	-	-	-	244,128	305,160
1	麗正中國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4,863	-	-	-	2	-	營業所需	-	-	-	244,128	305,160
1	麗正中國	聚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921	8,921	8,921	-	2	-	營業所需	-	-	-	244,128	305,160
1	麗正中國	麗正亞洲	其他應收款	是	29,752	14,975	14,376	-	2	-	營業所需	-	-	-	244,128	305,160
2	上海麗正	上海泓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23,133	-	-	註三	2	-	資金運用	-	-	-	103,053	128,817

註一：有業務往來者，係以雙方間前十二個月累計進(銷)貨金額為業務往來金額。

註二：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定，其計算如下：

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 = 股權淨值 × 10% = 1,620,052 千元 × 10% = 162,005 千元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 = 股權淨值 × 40% = 1,620,052 千元 × 40% = 648,021 千元

(1)麗正國際：

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 = 股權淨值 × 10% = 1,620,052 千元 × 10% = 162,005 千元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 = 股權淨值 × 40% = 1,620,052 千元 × 40% = 648,021 千元

(2)麗正中國：

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 = 股權淨值 × 40% = 610,320 千元 × 40% = 244,128 千元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 = 股權淨值 × 50% = 610,320 千元 × 50% = 305,160 千元

(3)上海麗正：

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 = 股權淨值 × 40% = 257,633 千元 × 40% = 103,053 千元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 = 股權淨值 × 50% = 257,633 千元 × 50% = 128,817 千元

註三：依市場利率。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聚鼎興業	股票-中興航空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33,985	1,936	5.64 %	1.35	

註：市價係每股淨值(元)及股權淨值(千元)。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RIL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77,370	57 %	約120天	-	約30天~90天	(198,177)	88 %	
"	REEI	"	銷貨	(111,048)	23 %	"	-	"	52,797	68 %	
浙江麗正	RIL	與本公司同受麗正國際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16,688	48 %	"	-	"	141,643	78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浙江麗正	RIL	與本公司同受麗正國際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41,643	- %	48,730	按分期償付	43,422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RMSB	馬來西亞	不動產出租	-	19,054	-	- %	-	557	557	註1
本公司	REEI	美國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原件	79,113	79,113	5,000	100.00 %	454	(10,176)	(10,176)	註3
本公司	麗正中國	香港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原件及酒品買賣	825,437	825,437	20,000	100.00 %	610,320	(53,655)	(53,655)	
本公司	聚鼎興業	台灣	菸酒批發業	9,987	9,987	1,000,000	100.00 %	3,416	(180)	(180)	
本公司	麗正亞洲	香港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原件及酒品買賣	16,248	16,248	3,910,000	100.00 %	14,398	12	12	
本公司	RIL	薩摩亞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原件	295	295	10,000	100.00 %	(27)	(198)	(198)	

註1：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出售。

註2：本公司以委託投資方式委託麗正中國投資之大陸公司。

註3：全部質押。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麗正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整流二極體	415,073 USD13,900	(三)	415,073 USD13,900	-	-	415,073 USD13,900	(23,803)	100.00%	(23,803)	257,633	125,629
浙江麗正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整流二極體	409,029 USD12,000	(三)	409,029 USD12,000	-	-	409,029 USD12,000	(26,223)	100.00%	(26,223)	240,559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824,102 USD25,900	896,914 USD25,900	972,031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三、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股權淨值×60% = 1,620,052千元×60% = 972,031千元

註四、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重大之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重大之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七說明。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編製。

附註四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之比較個體財務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負債表。

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相關報告時，本公司係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報導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亦稱IFRSs)對本公司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及說明列示於下表及其附註。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101.12.31			101.1.1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資 產						
銀行存款	\$ 3,814	-	3,814	8,178	-	8,178
應收票據	1,835	-	1,835	1,750	-	1,750
應收帳款	13,133	-	13,133	17,411	-	17,41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060	-	27,060	42,173	-	42,173
其他應收款	17,173	-	17,173	10,404	-	10,404
存 貨	26,744	-	26,744	28,763	-	28,763
預付款項	734	-	734	109	-	109
其他流動資產	5,147	-	5,147	3,616	-	3,616
流動資產合計	<u>95,640</u>	<u>-</u>	<u>95,640</u>	<u>112,404</u>	<u>-</u>	<u>112,404</u>
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44,022	(10,708)	733,314	961,450	(9,413)	952,037
不動產投資	267,607	(267,607)	-	267,607	(267,607)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2,163	(186,946)	815,217	920,257	(106,545)	813,712
投資性不動產	-	267,607	267,607	-	267,607	267,607
其他資產-其他	1,885	186,946	188,831	1,795	106,545	108,340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15,677</u>	<u>(10,708)</u>	<u>2,004,969</u>	<u>2,151,109</u>	<u>(9,413)</u>	<u>2,141,696</u>
資產總計	<u>\$ 2,111,317</u>	<u>(10,708)</u>	<u>2,100,609</u>	<u>2,263,513</u>	<u>(9,413)</u>	<u>2,254,100</u>
負 債						
短期借款	\$ 114,436	-	114,436	10,000	-	10,000
應付帳款	22,635	-	22,635	31,521	-	31,52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6,872	-	116,872	195,933	-	195,933
其他應付款	74,426	-	74,426	81,675	-	81,675
其他流動負債	71,517	-	71,517	9,463	-	9,463
流動負債合計	<u>399,886</u>	<u>-</u>	<u>399,886</u>	<u>328,592</u>	<u>-</u>	<u>328,592</u>
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52,646	-	52,646	69,385	-	69,385
應計退休金負債	34,475	(11,977)	22,498	38,011	(14,320)	23,691
土地增值準備	62,679	(62,679)	-	62,679	(62,679)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62,679	62,679	-	62,679	62,679
存入保證金	22	-	22	22	-	22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8,805	(8,805)	-	7,510	(7,51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58,627</u>	<u>(20,782)</u>	<u>137,845</u>	<u>177,607</u>	<u>(21,830)</u>	<u>155,777</u>
負債總計	<u>558,513</u>	<u>(20,782)</u>	<u>537,731</u>	<u>506,199</u>	<u>(21,830)</u>	<u>484,369</u>
權益						
普通股股本	1,600,029	-	1,600,029	1,600,029	-	1,600,029
資本公積	2,169	(2,160)	9	2,169	(2,160)	9
法定盈餘公積	4,387	-	4,387	4,387	-	4,387
累積盈虧	(255,277)	246,726	(8,551)	(75,258)	240,564	165,30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3,632	(176,628)	(32,996)	176,628	(176,628)	-
未實現重估增值	57,864	(57,864)	-	49,359	(49,359)	-
權益總計	<u>1,552,804</u>	<u>10,074</u>	<u>1,562,878</u>	<u>1,757,314</u>	<u>12,417</u>	<u>1,769,73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11,317</u>	<u>(10,708)</u>	<u>2,100,609</u>	<u>2,263,513</u>	<u>(9,413)</u>	<u>2,254,100</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101年度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324,046	-	324,046
營業成本	(284,015)	-	(284,015)
營業毛利	40,031	-	40,031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4,957)	-	(4,957)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3,136	-	3,136
	38,210	-	38,210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2,700)	-	(2,700)
管理費用	(38,836)	(912)	(39,748)
研究發展費用	(2,107)	-	(2,107)
營業費用合計	(43,643)	(912)	(44,555)
營業淨損	(5,433)	(912)	(6,3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5,161	-	5,161
其他利益及損失	8,191	8,506	16,697
財務成本	(776)	-	(77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7,164)	-	(187,164)
稅前淨利	(180,021)	7,594	(172,427)
所得稅費用	-	-	-
本期淨損	(180,021)	7,594	(172,427)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2,996)	(32,996)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	(1,430)	(1,4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34,426)	(34,4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0,021)	(26,832)	(206,853)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12)	0.04	(1.08)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本公司依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係將利息收現數、股利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作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且未被要求單獨揭露利息收現數與利息支付數。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於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中單獨揭露。

除上述差異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個體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四)調節說明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採用IFRS第一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 1)規定之認定成本豁免，選擇以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依「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計算之資產重估價值做為該等資產之認定成本。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年度	
綜合損益表		
其他利益及損失	\$	8,506
所得稅前調整數	\$	8,506
	101.12.31	101.1.1
資產負債表		
重估增值	\$	57,864
保留盈餘調整數	\$	57,864

2.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公報定義之不動產係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項目下。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將該等不動產分類至「固定資產」項目下。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選擇認定成本豁免，並以公允價值作為該等投資性不動產之認定成本。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12.31	101.1.1
資產負債表		
投資性不動產	\$	267,607
不動產投資	(267,607)	(267,607)
保留盈餘調整數	\$ -	-

3.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此，本公司之子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本公司以採用權益法投資認列。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12.31</u>	<u>101.1.1</u>
資產負債表		
採權益法之投資	\$ (1,903)	(1,903)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1,903)</u>	<u>(1,903)</u>

- 4.現行會計準則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惟轉換IFRSs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公報「員工福利」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

現行會計準則就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惟轉換IFRSs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公報「員工福利」並未有此規定，應於採用日立即認列為保留盈餘。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年度</u>
綜合損益表	
管理費用	\$ (912)
所得稅前調整數	<u>\$ (912)</u>
其他綜合損益表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失	<u>\$ (1,430)</u>

	<u>101.12.31</u>	<u>101.1.1</u>
資產負債表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1,977	14,320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11,977</u>	<u>14,320</u>

- 5.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發之新股，致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數應調整資本公積。

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投資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發行之新股，除依上述方式調整資本公積外，若造成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尚應將先前已認列與該關聯企業相關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金額，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另，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喪失控制力，應視同處分處理，並認列相關損益，但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應調整資本公積並按新股比例調整先前已認列與該子公司相關之其他權益項目。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12.31	101.1.1
資產負債表		
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數 之變動數	\$ <u>2,160</u>	<u>2,160</u>
保留盈餘增加數	\$ <u>2,160</u>	<u>2,160</u>

6.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之分類：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就母子公司間順逆交易產生之利益列為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項下，轉換至IFRSs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投資關聯企業」之規定，重分類至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12.31	101.1.1
資產負債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805)	(7,510)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8,805	7,510

7.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長期負債。轉換IFRSs後，選擇首次採用IFRSs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均為62,679千元。

8. 本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會計政策，預付設備款及預付房屋款之性質屬其他非流動資產，故予以重分類，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此項目係揭露於「固定資產」項下，此類重分類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金額分別為186,946千元及106,545千元。

9. 依IFRS1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合併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 (1) 固定資產/投資性不動產採用認定成本豁免，於轉換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00032208號函規定計算之公允價值，做為該等資產於轉換日之認定成本。
- (2) 對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生之企業併購、取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交易，不予追溯重編。
- (3) 對於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為表達貨幣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本公司採用累積換算調整數豁免，於轉換日推定累積換算調整數為零，並將先前依我國會計準則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176,628千元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時，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該等精算損益於轉換日立即認列於權益。

10.上述變動減少(增加)保留盈餘彙總如下：

	<u>101.12.31</u>	<u>101.1.1</u>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 2,160	2,160
豁免累積換算調整數推定為零	176,628	176,628
未實現重估增值	57,864	49,359
累計帶薪假	(1,903)	(1,903)
確定福利義務	<u>11,977</u>	<u>14,320</u>
保留盈餘增減	<u>\$ 246,726</u>	<u>240,564</u>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文騰



日 期：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59,864千元、117,658千元及175,210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7%、6%及8%；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268,982千元及202,084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43%及3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蔭真

曹明揚



證券主管機關：(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二年及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八))	\$ 127,937	6	77,702	4	202,521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及(十八))	3,556	-	7,453	-	12,90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八)及七)	118,280	5	90,960	4	144,858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及(十八))	31,184	1	43,659	2	63,862	3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175,228	8	156,805	8	202,846	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七))	13,604	1	13,921	1	3,60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十)、八及九)	14,859	1	9,263	-	8,940	-
	<u>484,648</u>	<u>22</u>	<u>399,763</u>	<u>19</u>	<u>639,531</u>	<u>29</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936	-	1,936	-	2,92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八及九)	390,526	18	970,184	48	997,803	4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及八)	784,110	37	360,598	18	352,344	1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1,659	1	11,586	1	18,988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七))	90,055	4	94,376	5	12,89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378,471	18	199,034	9	118,644	6
	<u>1,656,757</u>	<u>78</u>	<u>1,637,714</u>	<u>81</u>	<u>1,503,602</u>	<u>71</u>
資產總計	<u>\$ 2,141,405</u>	<u>100</u>	<u>2,037,477</u>	<u>100</u>	<u>2,143,13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十)、(八)及七)	\$ 120,000	6	98,300	5	20,389	1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八))	189,181	9	76,500	4	127,733	6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及十二)	119,944	5	177,629	8	107,532	5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2,491	-	6,720	-	4,919	-
	<u>431,616</u>	<u>20</u>	<u>359,149</u>	<u>17</u>	<u>260,573</u>	<u>12</u>
非流動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一))	18,803	1	22,497	1	23,691	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70,934	3	92,931	5	89,116	4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22	-	22	-
	<u>89,737</u>	<u>4</u>	<u>115,450</u>	<u>6</u>	<u>112,829</u>	<u>5</u>
	<u>521,353</u>	<u>24</u>	<u>474,599</u>	<u>23</u>	<u>373,402</u>	<u>17</u>
負債總計	<u>1,600,029</u>	<u>75</u>	<u>1,600,029</u>	<u>79</u>	<u>1,600,029</u>	<u>75</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						
普通股股本	9	-	9	-	9	-
資本公積	-	-	4,387	-	4,387	-
法定盈餘公積	22,380	1	(8,551)	-	165,306	8
累積盈虧	(2,366)	-	(32,996)	(2)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20,052	76	1,562,878	77	1,769,731	83
	<u>1,617,686</u>	<u>76</u>	<u>1,526,818</u>	<u>75</u>	<u>1,940,433</u>	<u>90</u>
權益總計	<u>521,376</u>	<u>25</u>	<u>437,448</u>	<u>21</u>	<u>542,704</u>	<u>2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41,405</u>	<u>100</u>	<u>2,037,477</u>	<u>100</u>	<u>2,143,133</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624,596	100	583,02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十一))	536,164	86	520,687	89
營業毛利	88,432	14	62,333	1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六(十一))	15,469	2	14,977	3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十一))	161,045	26	140,989	2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33	-	2,107	-
	178,047	28	158,073	27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六)及(十六))	72,516	11	-	-
其他收益及費損合計	72,516	11	-	-
營業淨利	(17,099)	(3)	(95,740)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	16,814	3	(81,725)	(1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四)及(十七))	30,768	5	15,770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	(2,523)	-	(776)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淨損)	27,960	5	(162,471)	(2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二))	2,201	-	9,956	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5,759	5	(172,427)	(2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三))	30,630	5	(32,996)	(6)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附註六(十一))	785	-	(1,430)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415	5	(34,426)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174	10	(206,853)	(3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5,759	5	(172,427)	(29)
	\$ 25,759	5	(172,427)	(2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7,174	10	(206,853)	(35)
	\$ 57,174	10	(206,853)	(3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0.16		(1.08)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股	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換算差	換算之兌換	額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普通股	\$ 1,600,029	4,387	-	165,306	-	-	-	-	1,769,731	-	1,769,731	
本期淨損	-	-	-	(172,427)	-	-	-	-	(172,427)	-	(172,4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430)	(32,996)	(32,996)	(32,996)	-	(34,426)	-	(34,4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3,857)	-	(32,996)	(32,996)	-	(206,853)	-	(206,853)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600,029	4,387	-	(8,551)	(32,996)	(32,996)	(32,996)	-	1,562,878	-	1,562,878	
本期淨利	-	-	-	25,759	-	-	-	-	25,759	-	25,7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85	30,630	30,630	30,630	-	31,415	-	31,4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6,544	30,630	30,630	30,630	-	57,174	-	57,174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4,387)	-	4,387	-	-	-	-	-	-	-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00,029	-	-	22,380	(2,366)	(2,366)	(2,366)	-	1,620,052	-	1,620,052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7,960	(162,47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4,644	40,449
攤銷費用	9,897	8,83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2,877)	(2,163)
利息費用	2,523	776
利息收入	(137)	(3,89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431	4,23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損失	(72,516)	-
處分投資利益	(9,442)	-
減損迴轉利益	(21,540)	(4,121)
估列訴訟損失	-	2,034
資產遺失(帳列什項支出)	-	64,57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1,017)	110,7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4,393	5,180
應收帳款增加	(22,892)	43,175
其他應收款減少	12,860	25,026
存貨(增加)減少	(18,346)	40,724
預付款項增加	(13,954)	(10,26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094	(9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8,845)	102,9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22,103	(46,141)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59,846)	(20,44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281)	1,801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2,909)	(2,6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6,067	(67,4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222	35,530
調整項目合計	(23,795)	146,2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165	(16,220)
收取之利息	137	3,897
支付之利息	(2,523)	(735)
支付之所得稅	(1,792)	(1,7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	(14,7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子公司	80,74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379)	(97,2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52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55,06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8,979)	(14,258)
其他投資活動	4,321	(82,3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015	(193,8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36,136	126,300
短期借款減少	(214,436)	(38,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678	88,3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55	(4,5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0,235	(124,8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702	202,5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7,937	77,702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71號。本公司原名為「麗正精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更名為「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經經濟部核准更名在案。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整流器、其他半導體零件之製造及銷售、不動產租售及酒品買賣，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生效日為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理事會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將準則生效日延後年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復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宣布刪除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為強制生效日之規定，以使財務報表編製者能有更充足之時間轉換至新規定，且尚未決定新生效日)。該準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惟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民國九十八年版本之規定，且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止尚未公布生效日。若合併公司開始適用該準則，預期將會改變對合併財務報告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經理事會新發布及修訂且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u>發布日</u>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2011.5.12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之修正	• 2011.5.12發布一系列與合併、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相關之新準則及修正條文，新準則提供單一控制模式以判斷及分析是否對被投資者(包括特殊目的個體)具控制能力。惟合併程序仍維持原規定及作法。另將聯合協議分為聯合營運(整合原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之概念)及合資(類似原聯合控制個體)，並刪除比例合併法。	2013.1.1
2012.6.28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1.5.12 2012.6.28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 2012.6.28發布修訂條文闡明該等準則之過渡規定 • 若採用上述規定，可能會改變對部分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控制之判斷，且預期將增加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之揭露資訊。	2013.1.1
2011.5.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將取代其他準則對金融及非金融項目公允價值衡量之規範，以整合為單一準則。合併公司可能須進一步分析，若採用前述規定，對哪些資產或負債之衡量將造成影響。另此修正亦可能增加公允價值之揭露資訊。	2013.1.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應分別表達可重分類至損益及不可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綜合損益表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7.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	主要係刪除緩衝區法，取消現行準則允許企業將所有確定福利義務及計畫資產變動立即認列於損益之選擇，另規定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攤銷而應立即認列於損益。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應計退休金負債及精算損益之衡量及表達。	2013.1.1
2013.11.1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若採用上述規定，合併公司採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可能增加，且將改變相關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衡量及表達。	尚未確定，得提前適用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的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首份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請詳附註十五。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
- (2)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季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12.31	101.12.31	101.1.1	
本公司	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簡稱麗正中國)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元件及酒品買賣	100.00 %	100.00 %	100.00 %	直接持有表決權之出資額股份總數超過50%子公司
本公司	麗正電子(亞洲)有限公司(簡稱麗正亞洲)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元件及酒品買賣	100.00 %	100.00 %	100.00 %	直接持有表決權之出資額股份總數超過50%子公司
本公司	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 (USA) (簡稱REEI)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元件	100.00 %	100.00 %	100.00 %	直接持有表決權之出資額股份總數超過50%子公司
本公司	Rectron(Malaysia) Sdn. Bhd. (簡稱RMSB)	不動產出租	- %	100.00 %	100.00 %	直接持有表決權之出資額股份總數超過50%子公司(註)
本公司	聚鼎興業(股)公司(簡稱聚鼎興業)	菸酒批發業	100.00 %	100.00 %	100.00 %	直接持有表決權之出資額股份總數超過50%子公司
本公司	Rectron International Ltd. (簡稱RIL)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元件及酒品買賣	100.00 %	100.00 %	100.00 %	直接持有表決權之出資額股份總數超過50%子公司
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浙江麗正電子有限公司(簡稱浙江麗正)	生產銷售整流器二極導體	100.00 %	100.00 %	100.00 %	間接持有表決權之出資額股份總數超過50%子公司
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上海麗正電子有限公司(簡稱上海麗正)	生產銷售整流器二極導體	100.00 %	100.00 %	100.00 %	間接持有表決權之出資額股份總數超過50%子公司

註：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一日出售Rectron (Malaysia) Sdn. Bhd.而喪失對其控制力，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力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股利收入。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金融負債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10~50年 |
| (2)機器設備 | 2~10年 |
| (3)辦公設備 | 3~10年 |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 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生物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三)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2. 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十四)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六)，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

(二)附註六(十)，租賃之分類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十一)，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二)附註六(十二)，所得稅虧損扣抵之可實現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現金及零用金	\$ 1,375	1,881	313
銀行存款	<u>126,562</u>	<u>75,821</u>	<u>202,208</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27,937</u>	<u>77,702</u>	<u>202,521</u>

1.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2.截至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部份銀行存款信託於他人名下。

(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應收票據	\$ 3,556	7,453	12,901
減：備抵呆帳	<u>-</u>	<u>-</u>	<u>-</u>
	<u>\$ 3,556</u>	<u>7,453</u>	<u>12,901</u>
應收帳款	\$ 189,159	171,658	232,258
減：備抵呆帳	<u>(70,879)</u>	<u>(80,698)</u>	<u>(87,400)</u>
	<u>\$ 118,280</u>	<u>90,960</u>	<u>144,858</u>
其他應收款	\$ 53,451	65,926	86,129
減：備抵呆帳	<u>(22,267)</u>	<u>(22,267)</u>	<u>(22,267)</u>
	<u>\$ 31,184</u>	<u>43,659</u>	<u>63,862</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餘額	\$ 102,965	109,667
認列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404	1,333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8,704)	(1,951)
減損損失迴轉	(3,281)	(3,496)
外幣換算匯率影響數	1,762	(2,588)
12月31日餘額	<u>\$ 93,146</u>	<u>102,965</u>

1. 備抵呆帳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2.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部份應收票據及帳款信託於他人名下。

(三)存 貨

	102.12.31	101.12.31	101.1.1
商品	\$ 66,193	43,391	52,764
減：備抵損失	(894)	(1,598)	(1,362)
小 計	<u>65,299</u>	<u>41,793</u>	<u>51,402</u>
製成品	45,782	39,854	61,520
減：備抵損失	(5,880)	(5,491)	(25,169)
小 計	<u>39,902</u>	<u>34,363</u>	<u>36,351</u>
在製品	48,413	54,666	83,575
減：備抵損失	(3,538)	(6,133)	(7,671)
小 計	<u>44,875</u>	<u>48,533</u>	<u>75,904</u>
原物料	37,351	36,693	41,568
減：備抵損失	(13,991)	(13,890)	(10,877)
小 計	<u>23,360</u>	<u>22,803</u>	<u>30,691</u>
在途存貨	1,792	9,313	8,498
減：備抵損失	-	-	-
小 計	<u>1,792</u>	<u>9,313</u>	<u>8,498</u>
合 計	<u>\$ 175,228</u>	<u>156,805</u>	<u>202,846</u>
供作負債擔保之存貨帳面金額	<u>\$ -</u>	<u>-</u>	<u>-</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及呆滯損失	\$ (4,057)	750
存貨報廢損失	-	11,637
實際產能低於正常產能影響數	<u>1,325</u>	<u>1,578</u>
合計	<u>\$ (2,732)</u>	<u>13,965</u>

(四)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一日處分Rectron (Malaysia) Sdn.Bhd. 公司100%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處分價款為89,776千元，其處分利益9,442千元已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一日子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u>102.12.31</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036
其他應收款	650
投資性不動產	94,008
其他流動負債	(966)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2,394)</u>
合計	<u>\$ 80,334</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780,441	227,377	771,535	49,995	13,036	1,842,384
增 添	-	5,783	11,245	13,078	9,273	39,379
重分類轉入(轉出)	(599,047)	8,903	-	3,147	(8,903)	(595,900)
處 分	-	(23,081)	(316,505)	(17,422)	-	(357,0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459	334,804	26,108	-	369,37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81,394</u>	<u>227,441</u>	<u>801,079</u>	<u>74,906</u>	<u>13,406</u>	<u>1,298,226</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780,441	232,338	895,785	53,291	12,056	1,973,911
增 添	-	-	95,657	565	980	97,202
重分類轉入(轉出)	-	-	4,242	-	-	4,242
處 分	-	(2,500)	(126,676)	(321)	-	(129,4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461)	(97,473)	(3,540)	-	(103,474)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780,441</u>	<u>227,377</u>	<u>771,535</u>	<u>49,995</u>	<u>13,036</u>	<u>1,842,384</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91,248	734,041	46,911	-	872,200
本年度折舊	-	11,079	19,787	3,126	-	33,992
減損損失迴轉	-	-	(21,540)	-	-	(21,540)
處 分	-	(22,151)	(293,048)	(18,126)	-	(333,3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5,878	305,693	24,802	-	356,373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6,054</u>	<u>744,933</u>	<u>56,713</u>	<u>-</u>	<u>907,700</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	105,268	826,435	44,405	-	976,108
本年度折舊	-	10,358	24,885	3,763	-	39,006
減損損失迴轉	-	(11,101)	18,815	(494)	-	7,220
處 分	-	-	(124,840)	(329)	-	(125,1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277)	(11,254)	(434)	-	(24,965)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91,248</u>	<u>734,041</u>	<u>46,911</u>	<u>-</u>	<u>872,200</u>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181,394</u>	<u>121,387</u>	<u>56,146</u>	<u>18,193</u>	<u>13,406</u>	<u>390,526</u>
民國101年12月31日	<u>\$ 780,441</u>	<u>136,129</u>	<u>37,494</u>	<u>3,084</u>	<u>13,036</u>	<u>970,184</u>
民國101年1月1日	<u>\$ 780,441</u>	<u>127,070</u>	<u>69,350</u>	<u>8,886</u>	<u>12,056</u>	<u>997,803</u>

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相關改建大樓支出分別為13,406千元、13,036千元及12,056千元，帳列未完工程科目項下。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迴轉以前年已提列之資產減損損失計21,540千元，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列資產減損損失7,220千元。
3. 於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上列部份固定資產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信託於他人名下。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310,382	89,191	38	399,611
重分類轉入	599,047	-	-	599,047
出售	(82,544)	-	-	(82,544)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44,178)	(90,165)	(39)	(134,3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03	974	1	2,378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784,110</u>	<u>-</u>	<u>-</u>	<u>784,110</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310,332	89,158	38	399,5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50	33	-	83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310,382</u>	<u>89,191</u>	<u>38</u>	<u>399,611</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36,404	2,584	25	39,013
本年度折舊	-	651	1	652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37,060)	(3,287)	(27)	(40,3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656	52	1	709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u>	<u>-</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46,013	1,150	21	47,184
本年度折舊	-	1,439	4	1,443
減損回升	(11,341)	-	-	(11,3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32	5	-	1,737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36,404</u>	<u>2,594</u>	<u>25</u>	<u>39,023</u>
帳面金額：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784,110</u>	<u>-</u>	<u>-</u>	<u>784,110</u>
民國101年12月31日	<u>\$ 273,978</u>	<u>86,597</u>	<u>13</u>	<u>360,588</u>
民國101年1月1日	<u>\$ 264,319</u>	<u>88,008</u>	<u>17</u>	<u>352,344</u>
公允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1,237,867</u>
民國101年12月31日				<u>\$ 373,756</u>
民國101年1月1日				<u>\$ 373,756</u>

- 1.投資性不動產包含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及為資本增值持有之土地，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14,189千元及3,429千元。
- 2.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以市場價值進行。
- 3.合併公司部份不動產投資因受限於當時法令限制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故委任本公司之負責人林文騰以其個人名義登記，為確保本公司資產之保全，已取得登記名義人出具之保證票據作為保障。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截至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部份投資性不動產信託於他人名下。
- 5.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以155,060千元處分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為72,516千元(帳列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6.截至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抵押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長期預付租金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長期預付租金	\$ 86,941	91,432	-
土地使用權	12,864	12,488	13,232
合計	99,805	103,920	13,232
減：帳列預付款項	(9,750)	(9,544)	(334)
	<u>\$ 90,055</u>	<u>94,376</u>	<u>12,898</u>

合併公司為多角化經營擬承租座落於上海市區不動產，故於民國一〇一年間支付其他關係人議約金計人民幣20,000千元(約新台幣92,202千元)，用以抵減前述不動產承租租金，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所發生之租金費用分別為9,593千元及783千元。

(八)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預付房屋款	\$ 370,930	186,765	105,813
預付設備款	5,296	181	3,732
存出保證金	428	552	556
其他	1,817	11,536	8,543
	<u>\$ 378,471</u>	<u>199,034</u>	<u>118,644</u>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與其他關係人簽訂合建分售契約，由合併公司提供台北市士林區土地(帳面金額為670,000千元)作為興建基地。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向其他關係人購買台北市士林區基地房屋，合約總價為290,000千元(未稅)，合併公司因於民國一〇二年間就前述基地房屋與其他關係人解除部分合約，解約金額為69,070千元(未稅)，餘合約金額計220,930千元(未稅)，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全數支付完畢。
-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委由其他關係人就前述基地房屋進行變更設計工程及室內裝修，合約總價為150,000千元(未稅)，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全數支付完畢。
- 4.截至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部分其他非流動資產信託於他人名下。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擔保銀行借款	\$ 120,000	80,000	10,000
其它關係人借款	-	18,300	10,389
合計	<u>\$ 120,000</u>	<u>98,300</u>	<u>20,389</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20,000</u>	<u>70,000</u>
利率區間	<u>2.31%~2.47%</u>	<u>2.48%~2.62%</u>	<u>2.62%~3.44%</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一年內	\$ 3,158	7,076	7,164
一年至五年	3,575	6,682	13,509
五年以上	2,383	1,859	2,272
	<u>\$ 9,116</u>	<u>15,617</u>	<u>22,945</u>

(1)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租賃期間為二至八年。

(2)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3,708千元及3,762千元。

2.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六)。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付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一年內	\$ 43,878	44,840	10,099
一年至三年	40,221	121,015	3,366
	<u>\$ 84,099</u>	<u>165,855</u>	<u>13,465</u>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45,704千元及10,276千元。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維護及保養費用(列報於「管理費用」)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產生租金收入者	\$ 14,189	3,429
未產生租金收入者	-	-
	<u>\$ 14,189</u>	<u>3,429</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已認列確定福利義務資產之組成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義務現值總計	\$ 21,110	24,391	25,15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307)</u>	<u>(1,893)</u>	<u>(1,461)</u>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資產)	<u>\$ 18,803</u>	<u>22,498</u>	<u>23,691</u>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帶薪假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 -</u>	<u>1,903</u>	<u>1,903</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30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4,391	25,152
支付福利	(3,157)	(3,07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68	900
精算(利益)損失	<u>(792)</u>	<u>1,416</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1,110</u>	<u>24,391</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893	1,461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28	28
雇主提撥	391	422
精算損失	(5)	(18)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307</u>	<u>1,893</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302	455
利息成本	366	471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28)	(28)
攤銷數	-	(25)
	<u>\$ 640</u>	<u>873</u>
營業成本	\$ 141	(18)
推銷費用	118	(5)
管理費用	381	896
	<u>\$ 640</u>	<u>873</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22</u>	<u>11</u>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430)	-
本期認列	785	(1,430)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645)</u>	<u>(1,430)</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折現率	2.00 %	1.50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0 %	1.50 %
未來薪資增加	1.25 %	1.25 %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u>101.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1,110	24,391	25,15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307)</u>	<u>(1,893)</u>	<u>(1,461)</u>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資產)	<u>\$ 18,803</u>	<u>22,498</u>	<u>23,691</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234</u>	<u>654</u>	<u>-</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7)</u>	<u>(15)</u>	<u>-</u>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報導日後之十二個月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558千元。

(8)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價值金額為19,150千元。另依年度精算報告結果顯示當採用之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增減變動1%時，合併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增加194千元及減少172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841千元及2,69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93	1,907
土地增值稅(註)	1,696	-
以前年所得稅低估數	-	2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9,276	9,767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u>(39,264)</u>	<u>(1,720)</u>
所得稅費用	<u>\$ 2,201</u>	<u>9,956</u>

註：係依中華民國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按其土地漲價總數額徵收土地增值稅。

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稅前淨利	<u>\$ 27,960</u>	<u>(162,469)</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753	(27,620)
不可扣抵之費用	-	24,177
出售土地免稅所得	(12,328)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39,264)	(1,720)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33,159	25,451
前期低(高)估	-	2
土地增值稅	1,696	-
其他	<u>14,185</u>	<u>(10,334)</u>
合計	<u>\$ 2,201</u>	<u>9,956</u>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1,744	44,405	46,779
課稅損失	<u>353,458</u>	<u>390,061</u>	<u>389,407</u>
	<u>\$ 395,202</u>	<u>434,466</u>	<u>436,186</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母 公 司	子 公 司	
民國九十三年度(核定數)	\$ 716,761	\$ -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九十四年度(核定數)	143,701	2	民國一〇四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度(核定數)	612,153	3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核定數)	282,224	178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核定數)	168,649	18,087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核定數)	130,487	699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核定數)	4,316	155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申報數)	1,365	215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預估數)	-	166	民國一一二年度
	<u>\$ 2,059,656</u>	<u>\$ 19,505</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2年1月1日	\$ 92,931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22,394)
匯率影響數	397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70,934</u>
民國101年1月1日	\$ 89,116
匯率影響數	3,815
民國101年12月31日	<u>\$ 92,9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2年1月1日	\$ 11,586
(借記)貸記損益表	(12)
匯率影響數	85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11,659</u>
民國101年1月1日	\$ 18,988
(借記)貸記損益表	(8,047)
匯率影響數	645
民國101年1月1日	<u>\$ 11,586</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22,380</u>	<u>(8,551)</u>	<u>165,306</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23,641</u>	<u>17,734</u>	<u>17,734</u>
	<u>102年度(預計)</u>	<u>101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0.48 %</u>	<u>-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總額均為4,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40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均為160,003千股。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通過，擬於50,000千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私募價格暫訂為3.88元，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作為價格依據，惟實際發行價格依當時之市場狀況訂定之。惟該案將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屆滿一年，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尚未完成相關私募現金增資事項，將不再予以辦理。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庫藏股票	\$ <u>9</u>	<u>9</u>	<u>9</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未分配盈餘。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扣除股東會決議保留之盈餘數後，如尚有盈餘，依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 ①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 ② 員工紅利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一；
- ③ 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營運正值成長期，為因應業務成長、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及於轉換日將帳列資產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為累積虧損，爰無須估列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因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止為累積虧損故不擬分派盈餘，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2年1月1日	\$ (32,996)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u>30,630</u>
民國102年1月31日餘額	<u>\$ (2,366)</u>
民國101年1月1日	\$ -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u>(32,996)</u>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32,996)</u>

(十四)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合併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損)	\$ 25,759	(172,427)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u>\$ 25,759</u>	<u>(172,42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60,003</u>	<u>160,003</u>
	<u>\$ 0.16</u>	<u>(1.08)</u>

(十五)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繼續營業單位</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商品銷售	\$ 578,892	572,744
租賃收入	<u>45,704</u>	<u>10,276</u>
	<u>\$ 624,596</u>	<u>583,020</u>

(十六)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出售投資性不動產收入	\$ 155,060	-
出售投資性不動產成本	<u>(82,544)</u>	<u>-</u>
	<u>\$ 72,516</u>	<u>-</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利息收入	\$ 137	3,897
出售下腳品收入	803	341
資遣費	6,413	(59,464)
其他	9,461	(26,499)
	<u>\$ 16,814</u>	<u>(81,725)</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外幣兌換損益	\$ (4,386)	7,386
減損迴轉利益	21,540	4,121
處分投資利益	9,442	-
其他	4,172	4,265
	<u>\$ 30,768</u>	<u>15,772</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523)	(776)
	<u>\$ (2,523)</u>	<u>(776)</u>

(十八)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以成本衡量	\$ 1,936	1,936	2,925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7,937	77,702	202,52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53,020	142,072	221,621
小計	<u>280,957</u>	<u>219,774</u>	<u>424,142</u>
合計	<u>\$ 282,893</u>	<u>221,710</u>	<u>427,067</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0,000	98,300	20,389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u>309,125</u>	<u>254,129</u>	<u>235,265</u>
合 計	<u>\$ 429,125</u>	<u>352,429</u>	<u>255,654</u>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282,893千元、221,710千元及427,067千元。

(2)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已逾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逾期0~30天以下	\$ 15,107	3,749	3,812
逾期31~365天以下	<u>1,206</u>	<u>1,239</u>	<u>4,996</u>
	<u>\$ 16,313</u>	<u>4,988</u>	<u>8,808</u>

備抵呆帳金額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款項呆帳減損科目係用於記錄壞帳費用或減損損失，惟若合併公司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回收者，則於認為款項無法收回時，逕將備抵呆帳或累計減損沖轉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變動請詳附註六(二)說明。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u>帳面金額</u>	<u>合 約 現金流量</u>	<u>6個月 以內</u>	<u>6-12個月</u>	<u>1-2年</u>	<u>2-5年</u>	<u>超過5年</u>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20,000	122,465	122,465	-	-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u>309,125</u>	<u>309,125</u>	<u>265,981</u>	<u>19,822</u>	<u>692</u>	<u>22,630</u>	<u>-</u>
	<u>\$ 429,125</u>	<u>431,590</u>	<u>388,446</u>	<u>19,822</u>	<u>692</u>	<u>22,630</u>	<u>-</u>
10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80,000	80,057	80,057	-	-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54,129	254,129	130,937	61,837	40,770	20,585	-
其他關係人借款	<u>18,300</u>	<u>18,300</u>	<u>9,150</u>	<u>9,150</u>	<u>-</u>	<u>-</u>	<u>-</u>
	<u>\$ 352,429</u>	<u>352,486</u>	<u>220,144</u>	<u>70,987</u>	<u>40,770</u>	<u>20,585</u>	<u>-</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0,000	10,016	10,016	-	-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35,265	235,265	114,990	60,668	17	59,490	-
其他關係人借款	10,389	10,389	10,389	-	-	-	-
	<u>\$ 255,654</u>	<u>255,670</u>	<u>135,395</u>	<u>60,668</u>	<u>17</u>	<u>59,490</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674	29.79	20,086	1,337	29.05	38,764	2,500	30.28	75,68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85	29.79	5,511	123	29.05	3,567	229	30.28	6,918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及人民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0.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73千元及減少17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淨利將增加或減少33千元及21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①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②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③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102年1月31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u>-</u>	<u>-</u>	<u>1,936</u>	<u>1,936</u>
101年12月31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u>-</u>	<u>-</u>	<u>1,936</u>	<u>1,936</u>
101年1月1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u>-</u>	<u>-</u>	<u>2,925</u>	<u>2,925</u>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尚未使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0元、20,000千元及70,000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十九)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全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二年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與民國一〇一年一致，即結持負債資本比率5%及25%之間，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負債總額	\$ 521,353	474,599	373,40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27,937)</u>	<u>(77,702)</u>	<u>(202,521)</u>
淨負債	393,416	396,897	170,881
權益總額	1,620,052	1,562,878	1,769,731
減：與現金流量避險相關之權益累積金額	<u>-</u>	<u>-</u>	<u>-</u>
資本總額	<u>\$ 2,013,468</u>	<u>1,959,775</u>	<u>1,940,612</u>
負債資本比率	<u>20 %</u>	<u>20 %</u>	<u>9 %</u>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主要管理階層人員

1.代收(付)款項

<u>關係人名稱</u>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主要管理階層	<u>\$ -</u>	<u>11,249</u>	<u>-</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包括：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8,235	9,303
退職後福利	<u>501</u>	<u>466</u>
	<u>\$ 8,736</u>	<u>9,769</u>

(三)除已於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附註中揭露者外，重大關係人交易及餘額彙總如下：

1.資金貸與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及其他關係人資金貸與情形如下：

<u>公司名稱</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利率區間</u>	<u>本期利息</u>
<u>102.12.31</u>				
其他關係人	\$ -	<u>-</u>	-	<u>-</u>
<u>101.12.31</u>				
其他關係人	\$ 18,300	<u>18,300</u>	-	<u>-</u>
<u>101.1.1</u>				
其他關係人	\$ 46,585	<u>10,389</u>	-	<u>-</u>

2.租賃

與其他關係人之租賃情形請詳附註六(七)。

(四)其他

- 1.本公司以其他關係人之名義登記不動產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 2.與其他關係人合建分售、購買房屋、委託進行房屋變更設計工程及室內裝修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減資股款	\$ 222	462	65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質權擔保	-	1,355	2,0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借款之擔保	129,480	120,720	124,867
投資性不動產	債權保證	<u>267,607</u>	<u>267,607</u>	<u>267,607</u>
		<u>\$ 397,309</u>	<u>390,144</u>	<u>395,176</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借款及履約保證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均為100,000千元。
- 2.於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房屋工程而與廠商簽訂之合約價款各期明細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簽訂合約總價(未稅)	<u>\$ 14,268</u>	<u>13,036</u>	<u>13,036</u>
已支付價款	<u>\$ 13,406</u>	<u>13,036</u>	<u>12,056</u>

(二)重大或有負債：

- 1.子公司聚鼎興業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中興航空全部股權，出售價款77,761千元，其中6,891,171股已完成過戶程序，認列4,451千元處分損失，餘3,142,518股予以轉列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24,355千元，並認列2,030千元之減損損失。另，依合約約定出售價款中73,898千元當須待中興航空(股)公司現行訴訟結果，方可收回，考量行政過程繁複及冗長，故將已過戶股數應收取款項予以轉列長期應收款49,543千元。

上列該訴訟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經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中華工程(股)公司應給付62,909千元及法定利息予中興航空(股)公司。後經歷次上訴，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台灣高等法院更一審判決中華工程(股)公司需再給付中興航空(股)公司10,893千元之承攬報酬，連同原審法院判決中華工程(股)公司應給付承攬報酬62,909千元，中華工程(股)公司總共需給付73,802千元之承攬報酬及法定利息，故全案由台灣高等法院進行更二審訴訟程序。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經台灣高等法院判決中華工程(股)公司應給付57,302千元之承攬報酬以及法定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息。雖雙方各自就敗訴部分，均提起上訴，惟後於民國一〇二年間經最高法院裁定兩造上訴均駁回，故本案已屬判決確定。依更二審判決，中華工程(股)公司應給付中興航空(股)公司57,302千元，以及自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起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中華工程(股)公司業已依判決結果給付中興航空(股)公司，然迄今中興航空(股)公司尚未返還本公司，經量中興航空(股)公司還款作業程序及時間，故於以前年度全數提列呆帳損失。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9,666	63,180	192,846	114,745	63,225	177,970
勞健保費用	2,420	3,864	6,284	2,361	3,844	6,205
退休金費用	1,266	2,215	3,481	1,035	2,528	3,56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235	5,143	8,378	3,156	4,867	8,023
折舊費用	24,071	10,573	34,644	27,238	13,211	40,449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8,919	978	9,897	7,183	1,647	8,830

(二)本公司澎湖海水淡化廠增建工程之業主因該契約及受託運轉操作四年所發生之爭議。該業主於民國九十六年初就爭議部份向澎湖地方法院起訴，要求本公司賠償70,382千元，澎湖地方法院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判決本公司敗訴應賠償40,710千元及法定利息，本公司經再上訴至最高法院，惟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經最高法院裁定駁回上訴，截至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業已分別估列應付本息54,928千元、52,894千元及50,860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REEI	其他應收款	是	22,014	15,841	15,841	-	1	111,048	-	-	-	-	162,005	648,021
1	麗正中國	本公司	應收帳款	是	57,820	-	-	-	1	69,455	-	-	-	-	244,128	305,160
1	麗正中國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304	-	-	-	2	-	營業所需	-	-	-	244,128	305,160
1	麗正中國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4,863	-	-	-	2	-	營業所需	-	-	-	244,128	305,160
1	麗正中國	聚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921	8,921	8,921	-	2	-	營業所需	-	-	-	244,128	305,160
1	麗正中國	麗正亞洲	其他應收款	是	29,752	14,975	14,376	-	2	-	營業所需	-	-	-	244,128	305,160
2	上海麗正	上海泓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23,133	-	-	註三	2	-	資金運用	-	-	-	103,053	128,817

註一：有業務往來者，係以雙方間前十二個月累計進(銷)貨金額為業務往來金額。

註二：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定，其計算如下：

(1)麗正國際：

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股權淨值×10%=1,620,052千元×10%=162,005千元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股權淨值×40%=1,620,052千元×40%=648,021千元

(2)麗正中國：

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股權淨值×40%=610,320千元×40%=244,128千元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股權淨值×50%=610,320千元×50%=305,160千元

(3)上海麗正：

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股權淨值×40%=257,633千元×40%=103,053千元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股權淨值×50%=257,633千元×50%=128,817千元

註三：依市場利率。

註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部分，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聚鼎興業	股票—中航航空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33,985	1,936	5.64 %	1.35	5.64 %	

註：市價係每股淨值(元)及股權淨值(千元)。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RIL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77,370	57 %	約120天	-	約30天~90天	(198,177)	88 %	
"	REEI	"	銷貨	(111,048)	23 %	"	-	"	52,797	68 %	
浙江麗正	RIL	與本公司同受麗正國際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16,688	48 %	"	-	"	141,643	78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浙江麗正	RIL	與本公司同受麗正國際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41,643	- %	48,730	按期分期償付	43,422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麗正國際	麗正中國	1	銷貨收入	69,455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25 %
0	麗正國際	麗正中國	1	預收貨款	118,798	依預收貨款，另視母子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6 %
0	麗正國際	REEI	1	銷貨收入	111,048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18 %
0	麗正國際	REEI	1	應收帳款	68,638	依約120天，另視母子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3 %
0	麗正國際	RIL	1	進貨	277,370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44 %
0	麗正國際	RIL	1	應付帳款	198,177	依約120天，另視母子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9 %
1	浙江麗正	麗正中國	3	應付帳款	32,497	依預收貨款，另視母子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2 %
1	上海麗正	麗正中國	3	其他應收款	43,152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2 %
1	上海麗正	RIL	3	銷貨收入	61,123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10 %
2	浙江麗正	RIL	3	銷貨收入	216,688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35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RMSB	馬來西亞	不動產出租	-	19,054	-	- %	-	- %	557	557	註2
本公司	REEI	美國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原件	79,113	79,113	5,000	100.00 %	454	100.00 %	(10,176)	(10,176)	註3
本公司	麗正中國	香港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原件及酒品買賣	825,437	825,437	20,000	100.00 %	610,320	100.00 %	(53,655)	(53,655)	
本公司	聚鼎興業	台灣	菸酒批發業	9,987	9,987	1,000,000	100.00 %	3,416	100.00 %	(180)	(180)	
本公司	麗正亞洲	香港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原件及酒品買賣	16,248	16,248	3,910,000	100.00 %	14,396	100.00 %	12	12	
本公司	RIL	薩摩亞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原件	295	295	10,000	100.00 %	(27)	100.00 %	(198)	(198)	

註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將本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與子公司之股東權益沖銷之。

註2：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出售。

註3：全部質押。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麗正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整流二極體	415,073 USD13,900	(三)	415,073 USD13,900	-	-	415,073 USD13,900	(23,803) USD13,900	100.00%	100.00%	(23,803)	257,633	125,629
浙江麗正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整流二極體	409,029 USD12,000	(三)	409,029 USD12,000	-	-	409,029 USD12,000	(26,223) USD12,000	100.00%	100.00%	(26,223)	240,559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824,102 USD25,900	896,914 USD25,900	972,031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請註明該地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三、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股權淨值×60% = 1,620,052千元×60% = 972,031千元

註四、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重大之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重大之交易事項，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二極體部門及不動產投資部門，二極體部門，係各種整流器及其他半導體零件之製造及銷售，不動產投資部係從事出租辦公大樓及廠房之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2年度				
	二極體部門	不動產 投資部門	其他	調整 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78,614	45,704	278	-	624,596
部門間收入	896,108	-	460	(896,568)	-
利息收入	<u>136</u>	<u>-</u>	<u>1</u>	<u>-</u>	<u>137</u>
收入總計	<u>\$ 1,474,858</u>	<u>45,704</u>	<u>739</u>	<u>(896,568)</u>	<u>624,733</u>
利息費用	\$ 2,523	-	-	-	2,523
折舊與攤銷	43,223	652	666	-	44,541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資產減損(回升)	(21,540)	-	-	-	(21,540)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71,945)</u>	<u>33,577</u>	<u>(180)</u>	<u>6,658</u>	<u>(31,890)</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628,588	-	-	(628,588)	-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2,599,312</u>	<u>748,110</u>	<u>18,249</u>	<u>(1,224,266)</u>	<u>2,141,405</u>
	101年度				
	二極體部門	不動產 投資部門	其他	調整 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72,810	10,147	63	-	583,020
部門間收入	715,860	-	241	(716,101)	-
利息收入	<u>3,896</u>	<u>-</u>	<u>1</u>	<u>-</u>	<u>3,897</u>
收入總計	<u>\$ 1,292,566</u>	<u>10,147</u>	<u>305</u>	<u>(716,101)</u>	<u>586,917</u>
利息費用	\$ 776	-	-	-	776
折舊與攤銷	46,055	2,612	612	-	49,279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資產減損(回升)	(5,110)	-	989	-	(4,121)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486,554)</u>	<u>5,327</u>	<u>(1,193)</u>	<u>312,357</u>	<u>(170,063)</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733,314	-	-	(733,314)	-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948,057</u>	<u>1,253,327</u>	<u>7,463</u>	<u>(1,171,370)</u>	<u>2,037,477</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

地 區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17,855	26,595
美 國	187,149	70,646
亞 洲	335,645	439,494
其他國家	83,947	46,285
	<u>\$ 624,596</u>	<u>583,020</u>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於首份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涵蓋期間內，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附註五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之比較合併財務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相關報告時，合併公司係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報導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及說明列示於下表及其附註。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101.12.31			101.1.1		
	先前之一 般公認會 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 般公認會 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資 產						
銀行存款	\$ 77,702	-	77,702	202,521	-	202,521
應收票據	7,454	-	7,454	12,901	-	12,901
應收帳款	90,960	-	90,960	144,858	-	144,858
其他應收款	43,658	-	43,658	63,862	-	63,862
存 貨	156,805	-	156,805	202,846	-	202,846
預付款項	4,377	324	4,701	3,269	334	3,603
其他流動資產	20,357	(1,874)	18,483	11,320	(2,380)	8,940
流動資產合計	<u>401,313</u>	<u>(1,550)</u>	<u>399,763</u>	<u>641,577</u>	<u>(2,046)</u>	<u>639,531</u>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36	-	1,936	2,925	-	2,925
不動產投資	267,607	(267,607)	-	267,607	(267,607)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7,130	(186,946)	970,184	1,107,347	(109,543)	997,804
投資性不動產	-	360,598	360,598	-	352,344	352,344
無形資產	12,488	(12,488)	-	13,232	(13,232)	-
長期預付租金	82,212	12,164	94,376	-	12,898	12,89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1,586	11,586	-	18,988	18,988
其他資產－其他	105,079	93,955	199,034	93,838	24,806	118,644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26,452</u>	<u>11,262</u>	<u>1,637,714</u>	<u>1,484,949</u>	<u>18,654</u>	<u>1,503,603</u>
資產總計	<u>\$2,027,765</u>	<u>9,712</u>	<u>2,037,477</u>	<u>2,126,526</u>	<u>16,608</u>	<u>2,143,134</u>
負 債						
短期借款	\$ 98,300	-	98,300	20,389	-	20,389
應付帳款	76,500	-	76,500	127,733	-	127,733
其他應付款	177,629	-	177,629	107,532	-	107,532
其他流動負債	4,817	1,903	6,720	3,016	1,903	4,919
流動負債合計	<u>357,246</u>	<u>1,903</u>	<u>359,149</u>	<u>258,670</u>	<u>1,903</u>	<u>260,573</u>
非流動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34,473	(11,976)	22,497	38,011	(14,320)	23,691
土地增值準備	62,679	(62,679)	-	62,679	(62,679)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541	72,390	92,931	9,829	79,287	89,116
存入保證金	22	-	22	22	-	22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7,715</u>	<u>(2,265)</u>	<u>115,450</u>	<u>110,541</u>	<u>2,288</u>	<u>112,829</u>
負債總計	<u>474,961</u>	<u>(362)</u>	<u>474,599</u>	<u>369,211</u>	<u>4,191</u>	<u>373,402</u>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						
普通股股本	1,600,029	-	1,600,029	1,600,029	-	1,600,029
資本公積	2,169	(2,160)	9	2,169	(2,160)	9
法定盈餘公積	4,387	-	4,387	4,387	-	4,387
累積盈虧	(255,277)	246,726	(8,551)	(75,258)	240,564	165,30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43,632	(176,628)	(32,996)	176,628	(176,628)	-
未實現重估增值	57,864	(57,864)	-	49,359	(49,359)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552,804</u>	<u>10,074</u>	<u>1,562,878</u>	<u>1,757,314</u>	<u>12,417</u>	<u>1,769,731</u>
權益總計	<u>1,552,804</u>	<u>10,074</u>	<u>1,562,878</u>	<u>1,757,314</u>	<u>12,417</u>	<u>1,769,73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2,027,765</u>	<u>9,712</u>	<u>2,037,477</u>	<u>2,126,525</u>	<u>16,608</u>	<u>2,143,133</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101年度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583,020	-	583,020
營業成本	(520,687)	-	(520,687)
營業毛利	62,333	-	62,333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4,977)	-	(14,977)
管理費用	(140,077)	(912)	(140,989)
研究發展費用	(2,107)	-	(2,107)
營業費用合計	(157,161)	(912)	(158,073)
營業利益	(94,828)	(912)	(95,7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81,725)	-	(81,725)
其他利益及損失	7,264	8,506	15,770
財務成本	(776)	-	(776)
稅前淨利	(170,065)	7,594	(162,471)
所得稅費用	(9,956)	-	(9,956)
本期淨損	(180,021)	7,594	(172,427)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2,996)	(32,996)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	(1,430)	(1,4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34,426)	(34,4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0,021)	(26,832)	(206,85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80,019)	(26,832)	(206,8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0,019)	(26,832)	(206,85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12)	0.04	(1.08)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合併公司依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係將利息收現數、股利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作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且未被要求單獨揭露利息收現數與利息支付數。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於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中單獨揭露。

除上述差異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四)調節說明

1.合併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各項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IFRSs規定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並考量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法定租稅抵銷權及預期實現年度，重新分類之。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12.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874)	(2,3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1,586	18,988
遞延所得稅負債	<u>(9,712)</u>	<u>(16,608)</u>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u>	<u>-</u>

2.合併公司依租賃形式取得之土地使用權以營業租賃處理，其為取得租賃權益所支付之款項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會計政策應作為長期預付租金，並於租賃期間內按所提供之效益型態攤銷；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帳列無形資產項下之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長期預付租金。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12.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	\$ (12,488)	(13,232)
長期預付租金	12,164	12,898
預付款項	<u>324</u>	<u>334</u>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u>	<u>-</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採用IFRS第一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 1)規定之認定成本豁免，選擇以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依「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計算之資產重估價值做為該等資產之認定成本。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年度</u>	
合併綜合損益表		
其他利益及損失	\$	<u>8,506</u>
所得稅前調整數	\$	<u><u>8,506</u></u>
	<u>101.12.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重估增值	\$	<u>57,864</u>
保留盈餘調整數	\$	<u><u>(57,864)</u></u>
	<u>101.12.31</u>	<u>101.1.1</u>

4. 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公報定義之不動產係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項目下。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將該等不動產分類至「固定資產」項目下。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選擇認定成本豁免，並以公允價值作為該等投資性不動產之認定成本。預付設備款及預付房屋款之性質屬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故予以重分類，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此項目係揭露於「固定資產」項下。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12.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投資性不動產	\$ 360,598	352,344
其他資產	93,955	24,8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6,946)	(109,543)
不動產投資	<u>(267,607)</u>	<u>(267,607)</u>
保留盈餘調整數	\$ <u>-</u>	<u>-</u>

5. 合併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此，合併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12.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應付費用	\$ <u>(1,903)</u>	<u>(1,903)</u>
保留盈餘調整數	\$ <u><u>1,903</u></u>	<u><u>1,903</u></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 現行會計準則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惟轉換IFRSs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公報「員工福利」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

現行會計準則就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惟轉換IFRSs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公報「員工福利」並未有此規定，應於採用日立即認列為保留盈餘。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年度</u>	
合併綜合損益表		
管理費用	\$	<u>(912)</u>
所得稅前調整數	\$	<u>(912)</u>
其他綜合損益表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失	\$	<u>(1,430)</u>
	<u>101.12.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應計退休金負債	\$	<u>(11,976)</u> <u>(14,320)</u>
保留盈餘調整數	\$	<u>(11,976)</u> <u>(14,320)</u>

7.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發之新股，致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數應調整資本公積。

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投資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發行之新股，除依上述方式調整資本公積外，若造成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尚應將先前已認列與該關聯企業相關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金額，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另，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喪失控制力，應視同處分處理，並認列相關損益，但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應調整資本公積並按新股比例調整先前已認列與該子公司相關之其他權益項目。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12.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數之變動數	\$	<u>(2,160)</u> <u>(2,160)</u>
保留盈餘調整數	\$	<u>(2,160)</u> <u>(2,160)</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8.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長期負債。轉換IFRSs後，選擇首次採用IFRSs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均為62,679千元。
- 9.依IFRS1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合併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 (1)固定資產/投資性不動產採用認定成本豁免，於轉換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管證審字第1000032208號函規定計算之公允價值，做為該等資產於轉換日之認定成本。
 - (2)對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生之企業併購、取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交易，不予追溯重編。
 - (3)對於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為表達貨幣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合併公司採用累積換算調整數豁免，於轉換日推定累積換算調整數為零，並將先前依我國會計準則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176,628千元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 (4)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時，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該等精算損益於轉換日立即認列於權益。
- 10.上述變動減少(增加)保留盈餘彙總如下：

	<u>101.12.31</u>	<u>101.1.1</u>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 2,160	2,160
豁免累積換算調整數推定為零	176,628	176,628
未實現重估增值	57,864	49,359
累計帶薪假	(1,902)	(1,902)
確定福利義務	<u>11,976</u>	<u>14,320</u>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246,726</u>	<u>240,565</u>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最近兩年度合併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變動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差異		增減比例變動 分析說明(註)
	101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	
流動資產	399,763	484,648	84,885	21.23	詳(二)1
基金及投資	1,936	1,936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0,184	390,526	(579,658)	(59.75)	詳(二)2
無形資產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586	11,659	73	0.63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4,008	1,252,636	598,628	91.53	詳(二)3
資產總額	2,037,477	2,141,405	103,928	5.10	
流動負債	359,149	431,616	72,467	20.18	詳(二)4
遞延所得稅負債	92,931	70,934	(21,997)	(23.67)	詳(二)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519	18,803	(3,716)	(16.50)	
負債總額	474,599	521,353	46,754	9.85	
股本	1,600,029	1,600,029	—	—	
資本公積	9	9	—	—	
保留盈餘	(4,164)	22,380	26,544	637.46	詳(二)6
其他權益	(32,996)	(2,366)	30,630	92.83	詳(二)7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股東權益總額	1,562,878	1,620,052	57,174	3.66	

(二)最近變動項目明：(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達新台幣 10,000 千元者加以分析)

- 1.流動資產：係本期出售投資性不動產，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本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 3.其他非流動資產：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 4.流動負債：本期應付帳款付款天數增長所致。
- 5.遞延所得稅負債：本期因處分子公司致原列入合併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
- 6.保留盈餘：係本期獲利增加尚未分配盈餘所致。
- 7.其他權益：受匯率波動影響以致產生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利益增加。

二、財務績效：

(一)合併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101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收入	583,020	624,596	41,576	7.13
營業毛利	62,333	88,432	26,099	41.87
營業費用	158,073	178,047	19,974	12.64
其他收益及損費淨額	0	72,516	72,516	-
營業損益	(95,740)	(17,099)	78,641	82.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6,731)	45,059	111,790	167.5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62,471)	27,960	190,431	117.21
所得稅費用	9,956	2,201	(7,755)	(77.89)
本期淨利(損)	(172,427)	25,759	198,186	114.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426)	31,415	65,841	191.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6,853)	57,174	264,027	127.6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2,427)	25,759	198,186	114.9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06,853)	57,174	264,027	127.6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
每股盈餘(元)	(1.08)	0.16	1	114.81

1.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 營業毛利：係因本期持續調整組織結構降低成本及多角化經營，故本期營業毛利增加。
-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係上期上海廠產線縮減認列人事處理成本損失及本期資產減損回升所致。
-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

2.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無。

3.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單位：K/PCS

主要產品預期銷售數量			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整 流 二 極 體	900,220	750,183	本公司係依據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銷售狀況及售價為預測基礎。

三、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77,702	(13)	185,888	(108,199)	-	236,136

(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較一〇一年度淨現金增加 50,235 千元，各項營運活動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如下：

- (1)營業活動：本期因增加賒購部位以因應營運周轉，故整體營業活動淨現金僅流出 13 千元。
- (2)投資活動：本期因陸續投入台北大樓房屋款及出售馬來西亞子公司股款挹注，故淨現金呈現流入 27,015 千元。
- (3)融資活動：本期依陸續償付融資款等，致融資活動現金流量呈流出 214,458 千元。前項不足之現金以融資籌措 236,136 千元以因應之。

(二)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1.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前項現金不足額係以向融資籌措 236,136 千元以因應之。

2.流動性分析：

	101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0.00	0.00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9.00	49.54	1.10
現金再投資比率(%)	0.00	0.00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本期因獲利表現未若前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上期減少，致本期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減少。另本期因應台北大樓預付房屋款較上期為多，資本支出增加，以致本期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亦較上年度增加。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27,937	42,000	165,110	4,827	-	-

1.預計 103 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本公司期初現金餘額 127,937 千元，預計未來一年來自營業活動呈淨現金流入約為 42,000 千元，未來一年增設產線及不動產整合開發之投資及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等約為 165,110 千元，預計現金剩餘數額約為 4,827 千元。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 資金來源	實計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需資 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台北承德大樓	自有資金及 私募資金	103.8	380,930	94,384	11,429	80,952	184,165	10,000
自動化設備	銀行融資	103.11	100,500	-	-	-	30,000	75,000

(一)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1.預計購買設備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

本公司增購自動化設備將每月可增加 8KK 產能，挹注獲利。

2.其他效益說明：

本公司自 98 年起陸續投入資金增購不動產供部份自用及出租使用，預計交屋完成後，將可增加公司租金收入以充實整體營運資金。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以半導體事業為主，不動產物業開發投資為輔。

2、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本公司因於101年起進行組織結構調整，關閉上海子公司以因應物價上漲及大陸工資持續攀升等影響，但因產線切換作業時間延遲訂單交貨時間，以致102年度屬亞太區之轉投資公司營運呈虧損，而歐美區則受限於客戶需求減緩相對訂單減少，因此102年度歐美區之轉投資公司亦於營運上亦為虧損。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除秉持現有轉投資政策外，視產業環境變化擇適當時機進行投資。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利息費用		776
兌換(損)益淨額		7,386	(4,386)
通貨膨脹		-	

1.利率部分：本公司將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連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

2.匯率部分：本公司將密切注意匯率走勢，對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作盡可能之避險動作，視資金狀況與匯兌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幣存款，將匯兌損益控制在合理範圍內。

3.通貨膨脹：最近年度之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2. 本公司對於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均依照相關法令之規定進行，並嚴格審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狀況，故截至目前並無發生虧損情事。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在研究發展策略上，未來仍將持續提高研發經費，延攬優秀人才，以提升產品研發的核心競爭力，在未來產品開發上，仍以開發輕、薄、短、小之產品為主。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情形，並評估可能產生之影響，最近年度並無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不利影響之情事。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為電子產品之基礎零件，科技之改變仍需使用本公司之產品，加以本公司積極投入研發，將本公司之產品應用面加以推廣，提高競爭力，為本公司努力之目標。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良好並無任何企業形象改變危機管理之影響。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名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本公司澎湖海水淡化廠增建工程之業主因該契約及受託運轉操作四年所發生之爭議。該業主於民國九十六年初就爭議部份向澎湖地方法院起訴，要求本公司賠償 70,382 千元，澎湖地方法院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判決本公司敗訴應賠償 40,710 千元及法定利息，本公司經再上訴至最高法院，惟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經最高法院裁定駁回上訴，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業已估列應付本息 55,437 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2. 子公司聚鼎興業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中興航空全部股權，出售價款 77,761 千元，其中 6,891,171 股已完成過戶程序，認列 4,451 千元處分損失，餘 3,142,518 股予以轉列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 24,355 千元，並認列 2,030 千元之減損損失。另，依合約約定出售價款中 73,898 千元當須待中興航空(股)公司現行訴訟結果，方可收回，考量行政過程繁複及冗長，故將已過戶股數應收取款項予以轉列長期應收款 49,543 千元。

上列該訴訟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經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中華工程(股)公司應給付 62,909 千元及法定利息予中興航空(股)公司。後經歷次上訴，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台灣高等法院更一審判決中華工程(股)公司需再給付中興航空(股)公司 10,893 千元之承攬報酬，連同原審法院判決中華工程(股)公司應給付承攬報酬 62,909 千元，中華工程(股)公司總共需給付 73,802 千元之承攬報酬及法定利息，故全案由台灣高等法院進行更二審訴訟程序。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經台灣高等法院判決中華工程(股)公司應給付 57,302 千元之承攬報酬以及法定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息。雖雙方各自就敗訴部分，均提起上訴，惟後於民國一〇二二年間經最高法院裁定兩造上訴均駁回，故本案已屬判決確定。依更二審判決，中華工程(股)公司應給付中興航空(股)公司 57,302 千元，以及自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起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中華工程(股)公司業已依判決結果給付中興航空(股)公司，然迄今中興航空(股)公司尚未返還本公司，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八日提出告訴請求返還，經考量中興航空(股)公司還款作業程序及時間，故於以前年度全數提列呆帳損失。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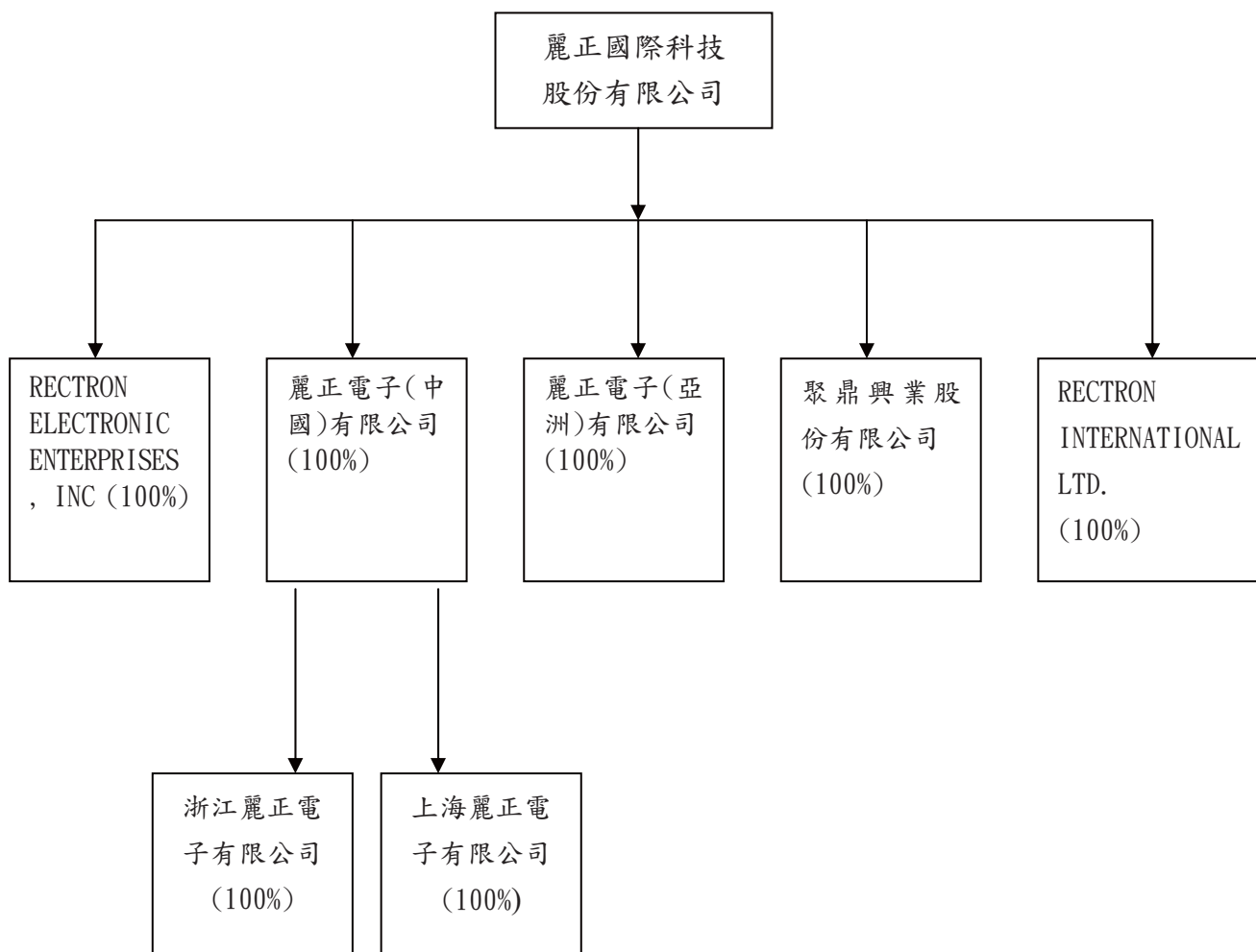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麗正關係企業組織圖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二項規定，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無。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	1986.02.28	13405, Yorba Avenue, Chino, CA 91710 USA	美金 2,380 千元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原件
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1991.06.04	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 11 號定豐中心 3 樓 7-10 室	港幣 20 千元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原件及酒品買賣
上海麗正電子有限公司	1993.10.19	中國大陸上海市浦東新區航頭鎮下沙新街 188 號	人民幣 116,187 千元	生產及銷售整流二極體
浙江麗正電子有限公司	2001.01.17	中國大陸浙江省嘉善縣經濟開發區麗正路 28 號	人民幣 99,322 千元	生產及銷售流二極體
聚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998.09.03	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 192-2 號	新台幣 10,000 千元	菸酒批發業
麗正電子(亞洲)有限公司	2009.04.28	7/F Allied Kajima Building 13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K.	港幣 3,910 千元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原件及酒品買賣
RECTRON INTERNATIONAL LTD.	2011.07.04	Level 2, Lotemau Centre, Vaea Street, Apia, Samoa.	美金 10 千元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原件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原件等。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文騰	20,000 股	100%
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	董事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Weng-Teng Lin Fan Ming-Lan Lin William M. Kelly Sean Kelly Jim, Liu	5,000 股	100%
聚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文騰 林江涯 劉鳳琴 林瑞萍	1,000,000 股	100%
麗正電子(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文騰	3,910,000 股	100%
RECTRON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文騰	10,000 股	100%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千元

企業名稱	幣別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	美金	2,380	2,500	2,418	82	5,405	(330)	(343)	(68.60)
	新台幣	70,900	74,475	72,032	2,443	161,015	(9,831)	(10,218)	(2,044)
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港幣	20	205,855	248,663	(42,808)	144,496	(24,568)	(14,501)	(725.05)
	新台幣	77	791,512	956,108	(164,595)	555,587	(94,464)	(55,756)	(2,787.82)
上海麗正電子有限公司(註1)	人民幣	116,187	58,069	5,211	52,858	43,415	(7,649)	(4,963)	—
	新台幣	571,640	285,699	25,638	260,061	213,602	(37,633)	(24,418)	—
浙江麗正電子有限公司(註1)	人民幣	99,322	90,802	41,447	49,355	58,529	(4,676)	(5,468)	—
	新台幣	488,664	446,746	203,919	242,827	287,963	(23,006)	(26,903)	—
聚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幣	10,000	18,249	14,833	3,416	738	(674)	(180)	(0.18)
麗正電子(亞洲)有限公司	港幣	3,910	7,481	3,737	3,744	201	4	3	0.00
	新台幣	15,034	28,764	14,369	14,396	773	15	12	0.00
Rectron International Ltd.	美金	10	6,837	6,838	(1)	9,623	(5)	(7)	(0.70)
	新台幣	298	203,674	203,704	(30)	286,669	(149)	(209)	(20.85)

註1：係有限公司以投資額計算

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兌換率換算為台幣

美金：新台幣 = 1：29.790

港幣：新台幣 = 1：3.845

人民幣：新台幣 = 1：4.920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文騰



日 期：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項 目	93 年第 1 次私募(註 1) 發行日期：94 年 05 月 13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註 2)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註 3)	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數額：50,000,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參考訂價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或訂價日前一段交易期間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平均收盤價，作為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惟實際之發行價格擬授權董事長依發行當時之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獲利狀況訂定之。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 4)	洽定應募人。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現金增資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為避免影響本公司正常營運，本公司本次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期順利募集所需資金，達到強化財務結構之目的。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94 年 4 月 8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註 5)	資格條件(註 6)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瑞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	26,000,000	法人董事	法人董事
	大人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	24,000,000	法人監察人	法人監察人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註 7)	2.05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註 7)	實際認購價格與訂價方式計算之參考價格無差異。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股本增加，資本公積減少。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私募資金已於 94 年第 2 季運用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銀行借款降低，利息支出減少，股東權益增加。				

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項 目	95 年第 1 次私募(註 1) 發行日期：95 年 12 月 01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 2)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 3)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數額：150,000,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每股價格之訂定係依金管證一字第 0940004469 號「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之參考價格計算方式為之。以定價日前一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八成為本次私募價格。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註 4)	洽定應募人。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現金增資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為避免影響本公司正常營運，本公司本次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期順利募集所需資金。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95 年 10 月 23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註 5)	資格條件 (註 6)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陳憲忠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1,500,000	無	無
	張國憲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18,197,000	無	無
	旭東營造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30,303,000	無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註 7)	2.64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註 7)	實際認購價格與訂價方式計算之參考價格無差異。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股本增加資本公積減少。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私募資金已於 95 年第 4 季運用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銀行借款降低，利息支出減少。				

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項 目	97年第2次私募(註1) 發行日期：98年02月06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註2)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註3)	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數額：150,000,000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每股價格之訂定係依金管證一字第0940004469號「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之參考價格計算方式為之。 以定價日前一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為本次私募價格。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4)	洽定應募人。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等因素，為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資金籌集效率，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方式，爰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97年12月29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註5)	資格條件(註6)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瑞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	24,000,000	法人董事	法人董事
	大人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	16,000,000	法人監察人	法人監察人
	林江涯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	20,000,000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註7)	1.79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註7)	實際認購價格與訂價方式計算之參考價格無差異。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股本增加資本公積減少。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私募資金已於98年第2季運用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銀行借款及利息支出降低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5：欄位多寡視實際調整。

註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

註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文 騰

